

儿童保育中心 许可规定

2019年12月18日起生效

儿童保育许可司



www.michigan.gov/michildcare

目录表

第1部分。针对所有儿童的一般规定

R 400.8101 定义；A至I。	1
R 400.8102 定义；J至R。	2
R 400.8103 定义；S至Z。	3
R 400.8104 规定变更。	3
R 400.8107 执照申请人资格要求。	4
R 400.8110 执照申请人；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要求。	4
R 400.8112 全面的背景调查；指纹识别。	5
R 400.8112a 事务部；信息；资格认定。	6
R 400.8112b 资格认定；居住在美国以外的个人；自我证明说明。	6
R 400.8113 项目主管资格要求；责任。	7
R 400.8116 多场地学龄项目主管。	8
R 400.8119 场地监管员；资格要求；责任。	9
R 400.8122 主保育员；资格要求；责任。	9
R 400.8125 工作人员；志愿者；要求。	11
R 400.8128 工作人员；志愿者；结核病。	11
R 400.8131 专业发展需求。	11
R 400.8134 洗手。	12
R 400.8137 更换尿片；如厕护理。	13
R 400.8140 纪律。	14
R 400.8143 儿童记录。	14
R 400.8146 提供给儿童父母的信息。	15
R 400.8149 儿童父母的接送许可。	16
R 400.8152 药物治疗；行政程序。	16
R 400.8155 儿童意外事故和事件；儿童和工作人员疾病。	16
R 400.8158 事故、意外、受伤、疾病、死亡、火警报告。	17
R 400.8161 应急程序。	17
R 400.8164 电话服务。	18
R 400.8167 室内空间。	18
R 400.8170 户外游乐区域。	18
R 400.8173 设施。	19
R 400.8176 睡眠用具。	20
R 400.8179 项目。	21
R 400.8182 比例和小组规模要求。	22
R 400.8185 初级保育。	23
R 400.8188 睡眠；休息；与监护。	24
R 400.8191 夜间保育。	24

第2部分。环境卫生

R 400.8801 定义。	24
R 400.8305 计划审查；批准；检查。	25
R 400.8310 食物制备区。	25
R 400.8315 食品和设备的储存。	26
R 400.8320 食品制备。	26
R 400.8325 消毒。	27
R 400.8330 食品服务和通用营养。	27
R 400.8335 食品服务和营养；由保育中心提供。	28

R 400.8340 食品服务和营养；由父母提供。	29
R 400.8345 供水；管道设施。	30
R 400.8350 卫生间；洗手池。	30
R 400.8355 污水处理。	31
R 400.8360 垃圾与废品。	31
R 400.8365 供暖；温度。	31
R 400.8370 光线、通风和遮蔽。	31
R 400.8375 经营场址。	31
R 400.8380 场地维护。	32
R 400.8385 有毒或可引发中毒的物质。	32

第3部分·消防安全

R 400.8501 国家消防协会标准；引用参考。	32
R 400.8505 定义。	33
R 400.8510 计划和规范；提交；批准；检查。	34
R 400.8515 建造。	35
R 400.8520 室内装修。	36
R 400.8525 安全出口。	37
R 400.8530 危险区域。	38
R 400.8535 火警。	39
R 400.8540 烟雾探测器；一氧化碳探测器。	39
R 400.8545 灭火器。	39
R 400.8550 电力服务。	40
R 400.8555 明火设备；蜡烛。	40
R 400.8560 多重占用。	40
R 400.8565 消防安全；公立和非公立学校建筑的豁免。	40

第4部分·接送

R 400.8701。定义。	41
R 400.8710 接送。	41
R 400.8720 所有机动车辆。	41
R 400.8730 机动车辆内的安全设备。	42
R 400.8740 制造商的额定座位数；约束装置；安全带。	42
R 400.8750 机动车辆操作人员。	43
R 400.8760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以及接送过程中的监督。	43
R 400.8770 儿童接送时间限制。	44

第5部分·游泳

R 400.8801 定义。	44
R 400.8810 游泳；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	44
R 400.8820 游泳活动监督。	44
R 400.8830 教学游泳。	45
R 400.8840 游泳活动区域。	45

附件

A 颁布过程/建议变更

B 争议案件听证会

许可和监管事务部

儿童保育许可司

儿童保育中心许可

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州政府秘书长提交。

此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生效，除非其被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第 33、34、45a (6) 或 48 节采用。根据这些节采用的规定将在文件向州政府秘书长提交 7 天后生效。

(根据 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第 2 节 [即 MCL 722.112] 以及行政重组令 1996-1、1996-2、2003-1 和 2015-1 [即 MCL330.3101、445.2001、445.2011、400.226 和 400.227] 授予许可和监管事务部部长的权力)

《密西根行政法典》中修订 R 400.8101, R 400.8104, R 400.8107, R 400.8110, R 400.8113, R 400.8119, R 400.8122, R 400.8125, R 400.8128, R 400.8131, R 400.8134, R 400.8137, R 400.8140, R 400.8143, R 400.8146, R 400.8149, R 400.8152, R 400.8155, R 400.8158, R 400.8161, R 400.8164, R 400.8167, R 400.8170, R 400.8173, R 400.8176, R 400.8179, R 400.8182, R 400.8185, R 400.8188, R 400.8191, R 400.8301, R 400.8305, R 400.8310, R 400.8315, R 400.8320, R 400.8325, R 400.8330, R 400.8335, R 400.8340, R 400.8345, R 400.8350, R 400.8355, R 400.8360, R 400.8365, R 400.8370, R 400.8375, R 400.8380, R 400.8385, R 400.8501, R 400.8505, R 400.8510, R 400.8515, R 400.8520, R 400.8525, R 400.8530, R 400.8535, R 400.8540, R 400.8560, R 400.8565, R 400.8701, R 400.8720, R 400.8730, R 400.8740, R 400.8750, R 400.8760, R 400.8801, R 400.8810, R 400.8820, R 400.8830 和 R 400.8840, 同时增加 R 400.8102、R 400.8103、R 400.8112、R 400.8112a 和 R 400.8112b 如下:

内容

儿童保育中心许可 第 1 部分 - 第 5 部分

PART 1: 一般规定

PART 2: 环境卫生

PART 3: 消防安全

PART 4: 接送

PART 5: 游泳

第 1 部分针对所有儿童的一般规定

R 400.8101 定义；A 至 I。

规定 101。

在这些规定中使用：

- (a) “经认可的学院或大学”是指经美国教育部认可的地区或国家机构认证协会认可的学院或大学。
- (b) “《法案》”指 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即 MCL 722.111 至 722.128）中，关于儿童保育组织的内容。
- (c) “成人”指年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人。
- (d) “年龄”指下列所有情况：
 - (i) “婴儿” - 出生至 1 岁前。
 - (ii) “幼儿” - 1 岁至 30 个月。
 - (iii) “学龄前儿童” - 30 个月至符合就读幼儿园或更高年级资格的儿童。
 - (iv) “学龄儿童” - 符合就读幼儿园或更高年级资格、但年龄小于 13 岁的儿童。儿童在符合就读学校资格的学年第一天始就被认为是学龄儿童。
- (e) “执照申请人”指申请经营儿童保育中心执照的个体。
- (f) “CEU”指由经认可的学院或大学主办的继续教育单位课程授予的继续教育单位，或由州教育委员会授予的同等单位。
- (g) “儿童保育助理”指年满 17 岁，在儿童保育中心提供服务并参与儿童保育活动的个人，不得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进入保育中心或对儿童提供无人监督的保育或监护，并已圆满完成事务部批准的至少一年的行业-职业儿童保育助理培训课程。
- (h) “儿童保育管理”指儿童保育管理、教育管理或工商管理的教育课程。
- (i) “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指由事务部维护的数据库，根据 MCL 722.115n 中法案第 5n 节对全面的背景调查和资格判定进行记录。（j）“儿童保育中心”指 MCL 722.111 中法案第 1（h）节定义的术语。
- (k)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指 MCL 722.111（a）中法案第 1（a）节中定义的术语。
- (l) “儿童发展助理证书”或“CDA”指由专业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证书或由本部批准的类似证书。
- (m) “儿童相关领域”指下列领域之一：
 - (i) 对于一个儿童早教项目的主管和主保育员而言，指基础教育、儿童指导、儿童心理咨询、儿童心理学、家庭研究、社会工作或特殊教育的学术课程。
 - (ii) 对于学龄项目主管来说，指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体育和娱乐、儿童发展、儿童指导、儿童心理咨询、儿童心理学、家庭研究、社会工作、公共服务或青年发展的学术课程。
- (n) “传染性疾病”指通过直接接触感染患者或患者排泄物，或通过病媒间接途径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的传染病。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有情况：
 - (i) 水痘。
 - (ii) 手足口病。
 - (iii) 流行性感冒。
 - (iv) 麻疹。
 - (v) 流行性腮腺炎。
 - (vi) 百日咳，又称哮咳。
 - (vii) 风疹。
 - (viii) 结核病。
- (o) “全面背景调查”指根据 MCL 722.115n 和 722.115q 中法案第 5n 和 5q 节的要求，事务部对个体进行的审查。

- (p) “有利于儿童的福利”指 MCL 722115m (13) (b) 中法案第 5m (13) (b) 节中定义的术语。
- (q) “持续受雇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指根据 MCL 722.115n (15) 和 (16) 中法案第 5n (15) 和 (16) 节，未脱离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超过 180 天且持续居住在密西根州的个人。
- (r) “定罪”指 MCL 722.111 中法案第 1 (i) 节中定义的术语。
- (s) “犯罪记录检查”指 MCL 722.111 中法案第 1 (j) 节中定义的术语。
- (t) “学位和学时”仅指经认可的学院或大学授予的学位和学时。
- (u) “事务部”是指许可和监管事务部。
- (v) “发展适宜”指适合年龄以及适合儿童个体。
- (w) “早教项目主管”指各年龄段儿童服务中心的项目主管。
- (x) “易清洁”指表面易于接触，并且由易清洁的材料和饰面制成，其构造使残留物可以通过常规清洁方法被有效去除。
- (y) “符合资格”指 MCL 722.111 中法案第 1 (m) 节中定义的术语。
- (z) “实地考察旅行”指儿童和工作人员离开儿童保育中心场所进行远足、旅行或项目活动。
- (aa) “急救箱”指至少包括以下所有物品的医疗工具箱：各种规格的无菌纱布垫、一卷纱布、各种规格的胶布绷带、弹性绷带，镊子和剪刀。根据 R 400.8152 规定，急救箱中禁止存放任何非处方或处方药物。
- (bb) “小组人数”指分配给一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一组儿童保育人员的特定儿童人数，他们占据一个单独的教室或在多小组共同处于一较大空间，每个小组有其明确界定空间。只要房间或区域内保持适当的儿童与工作人员比例，就可以将两个或以上的小组合并进行集体活动。
- (cc) “经验时数”指为中心认可的、服务于儿童年龄和发展能力的经验。
- (dd) “即时可见面”指家长或监护人仍留在儿童保育中心的现场地址。
- (ee) “不合格”指 MCL 722.111 中法案第 1 (n) 节定义的术语。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102 定义；J 至 R。

规定 102。

在这些规定中使用：

- (a) “主保育员”指负责计划和实施儿童保育中心里儿童小组的日常活动项目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 (b) “执照持有人”指 MCL 722.111 中法案第 1 (q) 节中定义的术语。
- (c) “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指 MCL 722.111 中法案第 1 (cc) 节中定义的术语。
- (d) “密西根学龄或青年发展证书”指由密西根课外活动协会颁发的证书或由事务部批准的类似证书。
- (e) “MiRegistry”是由教育部门维护的儿童保育提供方电子数据系统，用于核验和跟踪就业、培训和教育成就。MiRegistry 可提供全州范围的在线和线下课堂培训机会。可通过 <http://www.miregistry.org> 网站访问 MiRegistry。
- (f) “蒙台梭利证书”指由国际蒙台梭利协会 (AMI)、美国蒙台梭利协会 (AMS) 或蒙台梭利教师教育认证委员会 (MACTE) 认可的任一蒙台梭利教学或培训机构颁发的、达到或超过 270 小时学术培训的证书。
- (g) “父母”或“双亲”指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或作为儿童法定监护人的生父母或养父母。
- (h) “游乐场地”指一个或多个适合儿童年龄的玩具、游戏设备和材料，可供 1 名儿童独立使用 15 分钟。
- (i) “工作人员”指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儿童保育助理。

- (j) “便携式婴儿床”指可以折叠或套索的婴儿床，无需拆卸，且折叠或套缩后占用的空间小于使用时占用的空间。带有网眼织物、织物或非刚性内侧的产品，如摇篮或游戏床，不属于便携式婴儿床。
- (k) “项目组成”指一个中心提供的不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婴幼儿、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儿童的保育和教育；夜间保育；食品提供；游泳；和接送。
- (l) “项目主管”指负责保育中心的综合管理并确保遵守该法案和本规定的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 (m) “常规接送”指在一周的同一天、同一时间到同一目的地的定期出行。任何非常规时间地点的出行都是非常规接送。

发展过程：2019 AACS。

R 400.8103 定义；S 至 Z。

规定 103。

在这些规定中使用：

- (a) “消毒”指用消毒溶液擦拭或喷洒表面，让表面风干或于 2 分钟后使用一次性毛巾擦干，或根据生产商的说明进行操作。
- (b) “学校”指公立、私立学校、或学校系统所有、租赁或在其管控下的建筑或部分建筑，其目的是按照修订后的《学校法》（1976 年第 451 号法案，即 MCL 380.1 至 380.1852）的要求进行教学，由 6 名或更多的学生使用，每天使用 4 小时以上或每周使用 12 小时以上。
- (c) “学龄儿童”指 MCL 722.111 中法案第 1（aa）节中定义的术语。
- (d) “严重伤害”指 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即 MCL 722.122b）第 2b 节中定义的术语。
- (e) “学龄项目主管”指只为学龄儿童服务的保育中心项目主管。
- (f) “场地监管员”指在指定 1 位多场地主管后，负责监视学龄项目日常运营的个人。场地监管员必须满足 R 400.8119 的所有要求。
- (g) “工作人员”指中心雇佣的任何有偿的工作人员。
- (h) “受监督志愿者”指年龄在 16 岁或以上，为保育中心提供无偿服务，并且在儿童保育期间一直受到监督的个体。
- (i) “无监督志愿者”指年满 18 岁或以上，为保育中心提供无偿服务，并经事务部认定符合无监督接触儿童条件的个人。
- (j) “明确界定空间”指专门为特定群体儿童设计和使用的空间。

发展过程：2019 AACS。

R 400.8104 规定变更。

规定 104。

- (1) 经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的书面请求，如果提出的替代方案能提供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儿童的健康、福利和安全得到了保护，事务部可批准与行政规定存在差异的方案。
- (2) 事务部的决定，包括批准变更的条件，必须在儿童保育中心存档。
- (3) 只要执照持有人继续遵守变更的条件，变更就可以继续有效，或在时限内有效。
- (4) 变更不得与法定要求有异。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5R 400.8107 执照申请人资格要求。

规定 107。

(1) 执照申请人应做到以下所有事项：

- (a) 能够满足儿童需要。
- (b) 能够确保服务和设施有利于儿童福利。
- (c) 以有利于儿童福利的方式行事。
- (d) 表现出意愿和能力去遵守法案与此类规定。

(2) 申请经营儿童保育中心执照的申请人应填写、签署并提交事务部的儿童保育中心申请表，缴纳 MCL 722.115m 法案中第 5m 节规定的费用，并邮递至密西根州儿童保育局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儿童保育许可司，地址为：密西根州兰辛市 30664 号信箱，邮编 48909-8164。

(3) 如果执照申请人根据 MCL 722.111 中法案第 1 (cc) 节选择了一名执照持有人指定人，则申请人也必须填写、签署并提交部门的儿童保育被许可人指定表格。

(4) 该部门的儿童保育申请表格及儿童保育执照持有人指定人表格可于部门网页

www.michigan.gov/michildcare 免费获取。也可免费拨打电话 (517) 284-9738 或 (866) 685-0006 联系部门。也可免费于密西根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儿童保育许可局儿童保育许可司儿童保育部门获得。地址为：密西根州兰辛市渥太华街 611 号，邮编 48933-1070。

(5) 执照申请人或者执照持有人在原始执照签发前和执照续期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110 执照申请人；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要求。

规定 110。

(1) 执照持有人或执照持有人指定人应做到以下所有事项：

- (a) 以有利于儿童福利的方式行事。
- (b) 服从 MCL 722.115n 和 722.115q 中法案第 5n 和 5q 节中要求的全面背景调查。
- (c) 对遵守本法案和本规定负有责任。
- (d) 在 MCL 722.115r 中法案第 5r 节所列一项或一项以上的罪行被传讯或定罪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本部门报告，并随报告其后的任何定罪。

(2) 执照申请人、执照持有人和执照持有人指定人应具有经营保育中心之行政能力，以提供有利于儿童福利的服务及设施。

(3) 以下所有资料必须放在家长可以获取和看到的地方：

- (a) 当前执照，以及超出截止日期的延长执照信函（如适用）。
- (b) 一份本规定的副本和任何获准变更的最后一页副本。
- (c) 说明保育中心要求对其员工和无监督志愿者进行全面背景调查的通知。

(4) 营业场所中必须有一个执照记事本，其中包括最近 5 年的所有执照检查和特别调查报告以及相关的修正措施计划，以及一份概述记事本中所包含文件的摘要表。在保育中心正常运营时间内，该记事本必须放在儿童父母和准家长随时可查看处。

(5) 任何时候受托儿童的实际人数和年龄不得超过本中心所许可的儿童人数和年龄。

(6) 执照持有人与执照持有人指定人应保留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儿童保育助理和志愿者每天到达和离开时间的准确记录。

(7) 只可将儿童交与其父母或监护人授权的人。

(8) 儿童应被交与父母或儿童的监护人，除非法院有指令禁止将儿童交与父母其中一方。禁止交与令副本必须在中心存档。

(9) 执照持有人应将被执照持有人指定人、项目主管或根据 R 400.8113 (12) 批准的中心管理人员的离职以及人员替换计划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部。

- (10) 在更改执照条款前，必须获得本部书面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使用空间、改变服务的年龄组、改变项目组成、改变中心的容纳量、或者对一个房间或明确界定空间进行使其容纳量发生变化的改变。
- (11) 该法案与规定所要求的记录必须保留至少 2 个自然年或更久，并应要求向本部门提供。
- (12) 下列记录必须存档并向本部门提供：
- (a) 每个注册儿童和雇员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至少保存至此人离开中心后两年。
 - (b) 按照 R 400.8128 的要求，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健康记录和资格证明文件必须保留到此人离开中心。
 - (c) 执照记事本必须维护和保留至停业。
- (13) 在下列场合中，不得吸食香烟与电子烟：
- (a) 在儿童保育中心或保育中心管控和所在的不动产上。
 - (b) 在实地考察旅行中和有儿童在场的车辆中。
- (14) 中心应在家长、员工和来访者可接触到的地方张贴通知，说明在保育中心和保育中心房产内禁止吸食香烟与电子烟。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112 全面的背景调查；指纹识别。

规定 112。

- (1) 根据 MCL 722.115n 和 722.115q 中法案第 5n 和 5q 节，在个人与儿童有任何无监督接触之前，事务部应确定个人有以下任一资格：
- (a) 此人为执照持有人。
 - (b) 此人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
 - (c) 此人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 (d) 此人为儿童保育助理。
 - (e) 此人为无监督接触志愿者。
- (2) 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应做到以下所有事项：
- (a) 确保每位需要根据本规定第（1）子规定进行资格认证的人在事务部规定的表格上完成填写、签名并提交本规定第（5）子规定以及本规定第（6）子规定（如适用）所要求的所有信息。这些表格可以在本部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网站 www.michigan.gov/ccbc 上查阅。表格须在此人获委任并接受指纹识别之前签署并注明日期。
 - (b) 须保留已完成填写并签署的表格副本一份，以便根据执照进入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的每一位个体使用。
 - (c) 如本部要求，需提供有关人士完成填写及签署的表格副本。
 - (d) 建立并激活一个账户，并准确地将第（1）子规定所列的每个人登记到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中。
 - (e) 在事务部的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中，准确地填写和维护每个与执照相关的个人的连接、断开连接或撤销连接状态。
 - (f) 一旦某个体不再是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儿童保育助理、或者该执照下的无监督接触志愿者，应立即将其与系统断开连接。
- (3) 根据 MCL 722.115n（8）中法案第 5n（8）节，在事务部确定个人是否符合资格之前，其可担任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并须一直由执照持有人或已确定符合资格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监护。
- (4) 对于被本事务部认定不符合资格的个人，执照持有人须立即采取下列所有措施：
- (a) 禁止此人进入儿童保育中心。
 - (b) 禁止此人与受管儿童有任何接触。

(c) 断开此人与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的连接。

(5) 根据 MCL 722.115n 和 722.115q 中法案第 5n 和 5q 节的要求，需要进行全面背景调查的个人，应使用事务部规定的表格向本部提交全面背景调查所需的所有个人信息，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a) 法用全名。

(b) 所有曾用名（包括任何未婚时的名字或别名），使用曾用名的大概日期及改名原因。

(c) 后缀（如适用）。

(d) 社会保险号。

(e) 出生日期。

(f) 出生地。

(g) 国籍。

(h) 身高。

(i) 体重。

(j) 发色。

(k) 瞳色。

(l) 性别。

(m) 族裔。

(n) 现居住地址。

(o) 如果此人过去 5 年居住在密西根州以外，则需提供每个曾用地址。

(p) 驾驶执照识别号码与颁发执照州，或州识别号码与颁发州（如有）。

(q) 手机号码。

(r) 电子邮件（如有）。

(s) 本部认为合理必要的其他信息，用于根据基于姓名的登记册匹配来确定此人资格。

(6) 事务部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所有根据本规定提交的可识别个人身份的资料进行保密处理。

发展过程：2019 AACCS。

R 400.8112a 事务部；信息；资格认定。

规定 112a。

本部门可以要求执照申请人、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儿童保育助理或无监督志愿者提供 MCL 722.115n、722.115q、722.115r 和 722.121 中法案第 5n、5q、5r 和第 11 节中所列任何条件的信息，以及在此人居住的其他州或司法管辖区发生的任何类似或同等情况，以上信息须以本部门规定的表格填写，且所提供的信息仅限于确定此人是否应被视为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必要信息。

发展过程：2019 AACCS。

R 400.8112b 资格认定；居住在美国以外的个人；自我证明说明。

规定 112b。

需要根据 MCL 722.115n 法案第 5n 节进行资格认定的个人，如果在过去 5 年内居住在美国境外，也应根据 MCL 722.115n (2) 法案第 5n (2) 节，在该部门规定的表格上填写、签署并提交一份自我证明说明，证明此人没有 MCL 722.115n、722.115q、722.115r 和 722.121 中法案第 5n、5q、5r 和 11 节中规定的任何不合格情况。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113 项目主管资格要求；责任。

- (1) 在聘用新的项目主管之前，执照持有人或执照持有人指定人应向本部门提交一份完整的 BCHS-CC 001 表格，标题为《儿童保育许可信息请求》，以及拟议的项目主管的证书，以供审查和批准。
- (2) 项目主管应以下列方式到场保育中心：
 - (a) 如项目连续运营时间少于 6 小时，则项目主管应全职工作。
 - (b) 如项目连续运营时间为 6 小时或以上，儿童保育时长应占项目主管工作时长的至少 50%，但项目主管每天总工作时长不得少于 6 小时。
- (3) 所有项目主管都应负责保育中心的总体管理，其中包括以下最低标准责任：
 - (a) 制定、实施和评估项目和保育中心的措施。
 - (b) 管理日常运营，包括解决儿童父母、儿童和工作人员的问题。
 - (c) 监管工作人员，包括负责其年度评价。
- (4) 项目主管不在保育中心时，应自行指定一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代为主管。
- (5) 如项目主管离职或临时缺勤超过连续 30 个工作日，保育中心应指定一名代班项目主管，直至其返回或被接替。代班项目主管应至少符合主保育员的担任资格。保育中心指定代班项目主管后，应通知本部门。
- (6) 项目主管须有下列资格：
 - (a) 年龄至少 21 岁。
 - (b) 获得高中文凭或普通同等学历证书（GED）。
- (7) 早教项目主管应符合表 1 所示条件中的 1 项：

表 1

表 1 早教项目主管资格要求			
	教育	早期儿童教育或儿童发展课程	经验时长
(a)	早期儿童教育或儿童发展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b)	儿童相关领域的本科或以上学历，包括	18 个学时和	480 小时
(c)	蒙台梭利证书	18 个学时和	480 小时
(d)	儿童早期教育或儿童发展领域的大专学历，包括	18 个学时和	480 小时
(e)	有效的儿童发展助理资格证书，与	18 个学时和	960 小时
(f)	6 个学时和	18 个学时和	1920 小时

8) 学龄项目主管应具备表 2 所示条件中的一项:

表 2 学龄项目主管资格要求			
	教育	儿童相关领域的课程	经验时长
(a)	儿童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b)	蒙台梭利证书, 与	12 个学时和	480 小时
(c)	儿童相关领域的准学士学位		480 小时
(d)	有效的密西根州学龄青年发展证书, 与	12 个学时和	480 小时
(e)	有效的儿童发展助理资格证书, 与	12 个学时和	480 小时
(f)	6 个学时和	12 个学时和	720 小时
(g)	高中文凭或 GED 与	6 个学时和	2880 小时

(9) 项目主管应具有至少 2 个学时或 3 个继续教育单位的幼儿管理经验或经本部门批准的行政资质。本学时可满足本规定第 (7)、(8) 子规定的部分要求。项目主管也可以用 MiRegistry 的 30 个学时行政培训来满足这些要求。

(10) 任何曾经被聘为经获准与合格项目主管的、未就职项目主管, 可免于满足本规定中第 (9) 子规定的要求。

(11) 儿童早教项目主管或学龄项目主管受聘担任项目主管超过 10 年而未中断工作, 可免于满足本规定第 (7)、(9) 子规定的要求。

(12) 在核验本规定第 (3) (a) 和 (c) 子规定要求的所有职责均由保育中心管理员处理, 且该管理员符合本规定第 (9) 子规定的要求后, 项目主任可免于满足本规定第 (9) 子规定的要求。在本部门要求后, 保育中心必须向本部门核验中心管理员的职责和教育情况。

(13) 每个项目主管的教育、证书和过往经历的核验存档于保育中心或 MiRegistry。

(14) 如果一个项目中只有课前项目或课后项目, 且不同时为学龄儿童提供服务, 则根据 R 400.8119 规定, 该项目主管符合场地监管员资格。

发展过程: 2013 AACS; 2019 AACS。

R 400.8116 多场地学龄项目主管。

规定 116。

(1) 具有儿童相关领域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的学龄项目主管可以监督至多 3 个地点, 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a) 每个项目日常运营 6 小时或以下时长。

(b) 在项目运营全程, 多场地学龄项目主管都可以向场地监管员提供服务。

(2) 多场地学龄项目主管应每周至少在每个场地到场一次，并保存实地到场书面文件，包括到场日期和时间。

发展过程：2013 AACCS。

R 400.8119 场地监管员；资格要求；责任。

规定 119。

- (1) 对于由一名负责 1 个以上保育中心的学龄项目主管管理的多场地学龄项目，每个保育中心在运营全程都应有一名现场监督员在场。
- (2) 场地监管员应做到以下所有事项：
 - (a) 年龄至少 19 岁。
 - (b) 获得高中文凭，GED，或同等学位。
 - (c) 在为学龄儿童服务的项目中有 480 小时的保育员工作经验。
 - (d) 已完成 15 小时、1 个学时或 1.5 个继续教育单位的学龄培训。
- (3) 场地监管员负责场地项目的日常运营与执行、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管、儿童的所有保育和监护工作。
- (4) 场地监管员应协助多场地学龄项目主管完成以下所有工作：
 - (a) 制定、实施和评估项目和保育中心的措施。
 - (b) 管理日常运营，包括解决儿童父母、儿童和工作人员的问题。
 - (c) 监视和监督工作人员。
- (5) 第 (2) 子规定要求的核验须在保育中心存档。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122 主保育员；资格要求；责任。

规定 122。

- (1) 只有学龄前及更小的儿童群体才必须配备主保育员。
- (2) 在一个独立或界限明确的空间中，每组儿童应至少配备 1 名主保育员，此人应以下列方式加入指定小组中并提供保育：
 - (a) 如项目连续运营时间少于 6 小时，则项目主管应全职工作。
 - (b) 如项目连续运营时间多于 6 小时，则项目主管应每天至少工作 6 小时。
- (3) 主保育员应负责以下两方面：
 - (a) 监督计划、执行、评估课堂项目与儿童测验。
 - (b) 监督某一特定儿童群体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儿童的全部保育和监护工作。
- (4) 主保育员应有下列两项资格：
 - (a) 年龄至少 19 岁。
 - (b) 持有高中文凭或 GED。

(5) 主保育员应符合表 3 所示条件中的 1 项:

表 3 主保育员资格要求			
	教育	早期儿童教育、儿童发展、或儿童相关课程	经验时长
(a)	儿童早期教育, 儿童发展, 或儿童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或更高学历		
(b)	蒙台梭利证书, 与		480 小时
(c)	早期儿童教育或儿童发展专业准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		
(d)	有效的儿童发展助理资格证书, 与		480 小时
(e)	高中文凭或 GED 与 -	12 个学时和	960 小时
(f)	高中文凭或 GEU, 与	6 个学时, 和 18 个继续教育单位, 或相当于 180 个小时的组合时长, 与	1920 小时
(g)	高中文凭或 GEU, 与	6 个学时, 9 个继续教育单位, 或相当于 90 个小时的组合时长	3840 小时

(6) 根据本规定第 (5) 子规定, 表 3, 第 (g) 行显示, 合格的主保育员自受聘担任该职位之日起, 有 2 年的时间获得另外的 6 个学时, 9 个继续教育单位, 或相当于 90 个自然时的组合学时, 或从 MiRegistry 获得 90 个学时。

(7) 负责婴幼儿的主保育员在受雇后的 6 个月内, 须有 3 个学时, 4.5 个继续教育单位, 或 45 小时的 MiRegistry 许可的婴幼儿发展和护理实践。本学时或继续教育单位可满足本规定第 (6) 子规定的部分要求。

(8) 在主保育员离职或临时缺勤超过连续 30 个工作日的情况下, 应任命主保育员的代班人, 直至此人返回工作岗位或被替换为止。主保育员的代班人有 90 天的时间来达到主保育员的资格要求。

(9) 每个主保育员的教育、证书和过往经历的核验存档于保育中心或 MiRegistry。

发展过程: 2013 AACSB; 2019 AACSB。

R 400.8125 工作人员；志愿者；要求。

规定 125。

- (1) 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都应全程为儿童提供正确保育与监护。
- (2) 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都应以有利于儿童福利的方式行事。
- (3) 所有受监管的志愿者都应在与受托儿童发生任何接触前获得公开性犯罪者登记（PSOR）许可。保育中心需对此许可副本进行存档。
- (4) 执照持有人应制定书面政策，审查和监管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其中应包括作为志愿者的受托儿童父母。此政策须包括一项说明，即禁止任何在《公共性犯罪者登记册》（PSOR）上登记的个人与任何受托儿童进行接触。
- (5)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必须在受聘或志愿服务前签署一份书面说明，并注明日期，说明以下所有信息：
 - (a) 此人认识到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需求是非法的。
 - (b) 此人已了解该保育中心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需求的政策。
 - (c) 此人了解法律要求所有工作人员与志愿者立即向儿童保护机构报告涉嫌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需求的行为。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128 工作人员；志愿者；结核病。

规定 128。

保育中心应将每周与儿童接触至少 4 小时且连续 2 周以上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无传染性结核病（TB）的证据存档。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受雇或工作前一年内，必须核验结核病状况。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131 专业发展需求。

规定 131。

- (1) 保育中心应在本规定生效后，且在与儿童进行无监督接触之前，向所有受聘人员提供本中心措施、惯例和本管理规定的指导。
- (2)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接受培训，本培训包括关于预防婴儿猝死综合症和使用安全睡眠方法的信息。
- (3) 在儿童保育前，所有工作与儿童直接接触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无监督志愿者都应接受关于预防摇晃婴儿综合症、虐待性头部创伤、不当对待儿童，以及识别和报告虐待和忽视儿童需求的培训。
- (4) 在与儿童无监督接触之前，所有工作与儿童直接接触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完成传染病防控培训，其中包括免疫接种。
- (5) 在受雇 90 天内或成为无监督志愿者的第一天，所有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工作与儿童直接接触的无监督志愿者应完成以下培训，这些培训可计入年度专业发展时长，并可在 MiRegistry 网站上获得：
 - (a) 药物管理。
 - (b) 预防和应对因食物和过敏反应引起的紧急情况。
 - (c) 建筑和物理场所的安全。
 - (d) 应急准备和应对方案。
 - (e) 危险物质的处理和储存以及生物污染物的适当处理。
 - (f) 接送儿童时的注意事项（如适用）。
 - (g) 儿童发展。
- (6) 所有工作与儿童直接接触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每年应完成 16 小时的年度专业发展，内容与工作职责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主题：

- (a) 儿童发展与学习。
- (b) 健康、安全与营养。

- (c) 家庭和社区合作。
- (d) 项目管理。
- (e) 教与学。
- (f) 观察、记录和评估。
- (g) 交流和指导。
- (h) 儿童保育中心管理规定。

(7) 保育中心可将 CPR 和急救培训计入所参加的年度专业发展学时中，最多为 2 小时。工作人员可使用 MiRegistry 提供的学时，以满足本条第（6）子规定的专业发展要求。

(8) 须制定和实施持续的专业发展计划，以包括此规定所要求的所有培训和专业发展。

(9) 在线培训和函授课程必须有学习评估。

(10) 所有工作与儿童直接接触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都需要在受雇 90 天内接受急救、儿科、儿童和成人 CPR 的培训。在颁发儿童保育中心营业执照前，以及在执照续期前，事务部应核验至少 50% 工作与儿童直接接触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目前已获得急救、儿科、儿童和成人 CPR 认证。这些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急救和 CPR 证书必须是有效的，并在保育中心存档。

(11) 本规定要求的所有专业发展核验必须存档于保育中心或 MiRegistry 的在线文件中。核验必须由培训机构或培训师出具，包括课程日期、培训机构或培训师的名称、涵盖的主题和小时数。MiRegistry 培训时长需同样符合这一规定。

(12) 当许可和监管事务部或教育部门发布通知，在 MiRegistry 上发布新的健康和更新文件或新的健康和更新培训活动时，执照持有人应确保所有人员在收到通知的 6 个月内阅读并确认该文件或完成活动。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134 洗手。

规定 134。

(1) 在此规定中，“洗手”指用肥皂和温水清洁双手至少 20 秒。

(2) 所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在所有下列场景中洗手：

- (a) 每日在保育中心开始工作前。
- (b) 儿童保育前。
- (c) 备餐、分餐、喂食前。
- (d) 给予药物治疗前。
- (e) 更换尿片后。
- (f) 使用厕所或帮助儿童使用厕所后。
- (g) 接触体液后。
- (h) 接触动物或宠物与清理笼舍后。
- (i) 接触垃圾后。
- (j) 双手弄脏后。

(3)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确保儿童在所有下列场景中洗手：

- (a) 进餐、食用零食或备餐活动前。
- (b) 如厕或更换尿片后。
- (c) 接触动物或宠物后。
- (d) 双手弄脏后。

- (4) 保育中心须在食品准备区、卫生间和所有洗手槽张贴洗手指南。
- (5) 在下列情况下，工作人员可使用无毒的一次性湿巾为儿童清洁手部：
 - (a) 儿童太重无法抱起洗手。
 - (b) 儿童无法安全地站在水槽边洗手。
 - (c) 儿童发育不成熟，工作人员无法托住其头部。
 - (d) 儿童有特殊需求，无法自行洗手。
- (6) 当外出期间没有肥皂和流动水时，可以使用消毒洗手液或一次性湿巾作为临时清洁措施。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137 更换尿片；如厕护理。

规定 137。

- (1) 除本规定第（2）子规定要求外，尿片更换必须在符合下列所有规定的指定尿片更换区域进行：
 - (a) 备餐和用餐服务区域有物理隔离。
 - (b) 位于洗手专用水槽附近。
 - (c) 具有非吸收性的、光滑、易于清洁、处于良好维护状态的平面。
 - (d) 具有防坠落栏杆或障碍物的坚固结构。
 - (e) 为抬高尿片更换桌或类似结构。
 - (f) 每次使用后都须清洗、漂洗和消毒。
- (2) 1 岁以上的儿童可以在卫生间内以站立姿势更换尿片，或在不吸水的、容易消毒的平面上更换尿片。儿童与平面之间有防水垫。
- (3) 尿片更换所需用品须放在容易拿到的指定区域内。
- (4) 丢弃的一次性尿片、如厕学习裤、尿片更换所需用品须用塑料内衬、紧盖的容器专门收纳。此容器须每日清空与消毒。
- (5) 在换尿片或儿童如厕过程中，只能使用一次性湿巾或其他一次性清洁巾为儿童清洁。
- (6) 工作人员须经常检查尿片与如厕学习裤情况，当其潮湿或弄脏时必须更换。
- (7) 尿片更换指南须张贴于尿片更换区域。
- (8) 如更换尿布时需使用一次性手套，则一副一次性手套须只对特定儿童使用一次，并且必须在每次更换尿片后立即以安全无菌的方式取下手套并将其丢弃。
- (9) 当使用布尿片或如厕学习裤时，适用下列要求：
 - (a) 每个布尿片必须覆盖有一防水外层。外层必须与潮湿或弄脏的尿片或如厕学习裤（如有使用）一起脱除。
 - (b) 尿片、如厕学习裤和外层在清洗和消毒之前不能重复使用。
 - (c) 不可在保育中心清洗其内容物。
 - (d) 弄脏的尿片必须放在一个有盖及塑料内衬的容器、湿布包、或其他防水容器里，且该容器只用于收纳弄脏的儿童尿片。
 - (e) 弄脏的尿片或如厕学习裤必须以不污染任何其他物品的方式储存和处理，且不能让儿童接触到。
 - (f) 儿童父母须每日将弄脏的尿片或如厕学习裤从保育中心取走。
 - (g) 儿童的干净尿片或如厕学习裤必须为此儿童专用。
- (10) 如厕学习或训练必须由儿童父母和儿童的常规保育员合作计划，以便建立家庭与保育中心一致的如厕程序。
- (11) 保育中心须提供用于如厕学习或训练的设备。以下所有设备均可用于如厕学习或训练：
 - (a) 附带安全且易清洁的改良马桶座圈和踏板的成人规格马桶。
 - (b) 儿童规格马桶。

- (c) 无冲水功能的马桶或便椅，如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i) 由易清洁材料制成。
 - (ii) 仅在卫生间区域使用。
 - (iii) 于不透水平面使用。
 - (iv) 每次使用后都须清洗、冲洗和消毒。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140 纪律。

规定 140。

- (1) 必须采用积极的纪律方法，鼓励自我控制、自我指导、自尊和合作。
- (2) 禁止下列所有惩罚手段：
 - (a) 击打、掌掴、摇晃、啃咬、掐拧或施以其他形式的体罚。
 - (b) 将任何物品放入儿童口腔，包括但不限于：肥皂、辣酱、醋。
 - (c) 通过捆绑或束缚儿童以限制其行动。
 - (d) 施加精神或情感惩罚，如对儿童进行侮辱、羞辱、威胁。
 - (e) 不让儿童进食、食用零食、休息或必要如厕。
 - (f) 禁止儿童进行户外活动或其他大幅运动。
 - (g) 禁止儿童进行日常学习。
 - (h) 把儿童关在封闭空间，如壁橱、上锁房间、箱子或类似的封闭空间内。
 - (i) 不得占用 3 岁以下儿童的休息时间。
- (3) 可以根据儿童发展在合理必要时使用非严重性、适合儿童发展的纪律或约束，以防止儿童伤害自己、他人、或财产，但不可使用本规定第（2）子规定所禁止的处罚形式。
- (4) 必须制定并执行关于适合儿童年龄的、非严厉管教的书面政策。该政策须提供给工作人员和儿童家长。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143 儿童记录。

规定 143。

- (1) 在儿童首次入学时，保育中心应使用本部门提供的表格或类似替代文件获得儿童信息卡，此卡由儿童父母填写并签名。此信息卡须存档于本中心，并可在本中心查阅。
- (2) 儿童信息卡必须由儿童父母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和更新，在保育中心发现信息变更时也必须进行审核更新。
- (3) 对于学龄以下儿童，在儿童初次入学时，以下信息须存档于本中心，并可在本中心查阅：
 - (a) 一份免疫接种证明书，其中须具有由卫生及公众服务部（DHHS）指定免疫制剂每一种至少注射一剂的说明。
 - (b) 一份致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并由父母签署的弃权书，说明由于宗教、医疗或其他原因而不进行免疫接种。
- (4) 当入学时免疫接种没有更新的学龄以下儿童入学 4 个月时，必须保存一份最新证明，表明已完成 DHHS 规定的所有额外免疫接种要求，除非有持证医疗服务提供者签署的声明，说明该儿童的免疫接种正在进行。
- (5) 根据《公共卫生法典》第 9211（2）节（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9211（2）），保育中心应在每年的 10 月 1 日前，按 DHHS 规定的方法，向 DHHS 报告所有注册儿童的免疫接种情况。

- (6) 在儿童初次入学的 30 天内，保育中心应获取儿童的身体评估记录、将其存档并确保在中心内可查阅该记录。该记录应注明所有儿童限制条件并由医师或医师指定人员署名。可接受医师办公室电子记录。身体评估须在下列其中一时限内进行：
- (a) 婴儿，前 3 个月内。
 - (b) 幼儿，前 6 个月内。
 - (c) 学龄前儿童，前 12 个月内。
- (7) 身体评估必须更新如下：
- (a) 婴幼儿每年更新一次。
 - (b) 学龄前儿童每两年更新一次。
- (8) 在入学及之后每年，保育中心应取得学龄儿童家长签署的、确认下列事项的声明，并存档于保育中心：
- (a) 儿童健康状况良好，活动限制已标明。
 - (b) 儿童已进行最新免疫接种。
 - (c) 免疫记录或合规的弃权声明存档于儿童学校。
- (9) 保育中心应确保，如果父母以宗教为由反对身体检查或药物治疗，父母应每年提供一张署名声明，说明儿童健康状况良好，父母为儿童在保育中心的健康状况负责。
- (10) 根据《2001 年麦金尼-文托无家可归者教育援助改进法案》第 722 节（经 42 USC 11432 中《让每个学生成功法案》第 9102 节修订），当无家可归儿童无法出示健康和免疫记录时，保育中心不得因违反规定而被传讯。执照持有人应将儿童转介给无家可归儿童和青少年当地教育机构联络处的任何文件存档。
- (11) 保育中心应保存每日的保育中心出勤准确记录，包括每位儿童的姓名及其到达和离开时间。可使用电子记录。如使用电子记录，在事务部视察时，保育中心必须提供电子记录。如果在事务部现场检查时无法查阅电子考勤记录，则该保育中心违反了本规定。
- (12) 必须在实地考察旅行报名时，或每次实地考察旅行前获得家长对儿童参加旅行的书面许可，并在保育中心存档。
- (13) 每次旅行前都须告知家长。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146 提供给儿童父母的信息。

规定 146。

- (1) 中心应向每一位在读儿童的家长提供至少包括下列所有内容的书面资料包：
- (a) 入学和退学标准。
 - (b) 注明保育中心营业及提供服务期间时长、工作日和假日的营业时间表。
 - (c) 费用政策。
 - (d) 纪律政策。
 - (e) 食物提供政策。
 - (f) 项目理念。
 - (g) 标准日程。
 - (h) 关于意外事故、伤害、事件、和疾病的儿童父母告知计划。
 - (i) 接送政策（如适用）。
 - (j) 药物治疗政策。
 - (k) 儿童疾病关闭政策。
- (l) 中心执照记事本的可用性通知。该通知须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 (i) 包含过去 5 年的所有执照检查、特别调查报告以及相关的纠正措施计划的执照记事本。
 - (ii) 家长可以在正常营业时间查阅执照记事本。
 - (iii) 过去 3 年及以上的执照检查报告、特别调查报告和纠正措施计划可在本部门的儿童保育许可网站 www.michigan.gov/michildcare 上查阅。网站地址必须使用粗体。

- (m) 家长可以通过 www.michigan.gov/michildcare 访问此规定。
- (2) 根据本规定第（1）子规定的要求，儿童父母收到书面信息包的书面文件必须存档于中心中。
- (3) 保育中心应向婴幼儿父母提供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每日书面记录：
- (a) 食物摄入时间、食物种类以及食用量。
 - (b) 说明儿童入睡时间和时长的睡眠模式。
 - (c) 记录有排便行为、排便一致性和排便频率的排泄模式。
 - (d) 发育标志。
 - (e) 儿童习惯行为改变。
- (4) 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的父母可要求保育中心提供一份书面每日记录，至少应包括本规定第（3）子规定所要求的信息。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 8149 儿童父母的接送许可。

规定 149。

- (1) 保育中心每年常规接送均须取得家长书面许可。
- (2) 每次出行前，如需进行非常规接送，应事先取得儿童父母的书面许可。
- (3) 所有接送的许可都须存档于保育中心。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 8152 药物治疗；行政程序。

规定 152。

- (1) 处方或非处方药物，由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为儿童提供。
- (2) 事先得到儿童父母的书面许可后，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才能给予或使用处方或非处方药物。
- (3) 所有药物，包括本规定第（8）子规定所述的所有非处方外用药物，必须放置于其原有容器内，按照说明储存，并为指定的儿童明确标记。
- (4) 处方用药必须有标明医生姓名、儿童姓名、用药说明以及药物名称和剂量的药品标签，且必须按照此说明给药。
- (5)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须将所有药物放置在儿童无法接触的地方。当儿童父母确定不再需要药物或药物过期时，工作人员须将药物归还儿童父母。
- (6)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按照原有容器上的说明开具或使用处方或非处方药物，除非儿童的医师另有书面要求授权。
- (7) 儿童护理人员不得将药物添加到儿童的奶瓶、饮料或食品中，除非处方标签上有说明。
- (8) 外用非处方药物，包括但不限于尿片霜、三重抗生素、防晒霜和驱虫剂，每年都须得到儿童父母的书面许可。
- (9) 除本规定第（8）子规定所述的药物外，保育中心应将给药或用药的时间和剂量的记录保存于由事务部提供的表格或由事务部批准的同类替代文件中。要求为每一种药物填写一份表格。必须包括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给药的签名。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 8155 儿童意外事故和事件；儿童和工作人员疾病。

规定 155。

- (1) 当有下列情况发生时，保育中心应准备一份书面计划，说明如何以及何时通知家长：
 - (a) 儿童健康状况发生变化。
 - (b) 儿童经历意外事故、伤害或事件。
 - (c) 儿童因病不能留在小组内。

- (2) 中心应确保因病不能留在小组内的儿童被安置在单独区域，并在其父母到达之前得到保育和监护。
- (3) 患病儿童或成人使用的物品和设施，在未经清洗、漂洗和消毒之前，任何人不得使用。
- (4) 如果保育中心发现有工作人员、志愿者或受托儿童感染传染病，则中心应通知儿童父母，并提供以下所有信息：
 - (a) 儿童接触到的传染病的名称。
 - (b) 疾病症状。
 - (c) 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CDC）建议的预防措施如下：
<https://www.cdc.gov/DiseasesConditions>。
- (5) 保育中心须有书面政策，详细说明何时儿童、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因病不能进入中心。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158 事故、意外、受伤、疾病、死亡、火警报告。

规定 158。

- (1) 在受托儿童死亡的情况下，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或项目主管应采取以下两种措施：
 - (a) 立即、直接向儿童父母当面或电话报告。
 - (b)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向事务部报告。
- (2) 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或项目主管应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况的 24 小时内，直接或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向儿童父母和事务部报告：
 - (a) 儿童走失或无人监护。
 - (b) 涉及不正当接触指控的事件。
 - (c) 发生在保育中心内、需要使用灭火设备、或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火灾。
 - (d) 中心出于任何原因被疏散。
- (3) 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或项目主管须在通知儿童父母有关儿童在保育期间伤害、意外事故或健康状况而接受治疗或住院的 24 小时内，以电话、传真或电邮方式向事务部报告。
- (4) 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或项目主管应在向事务部口头报告后 72 小时内，使用事务部提供的表格，将本规定第（1）、（2）、（3）子规定所述事件的书面报告提交给事务部。
- (5) 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或项目主管应将报告副本存档于保育中心。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161 应急程序。

规定 161。

- (1) 必须制定和实施下列紧急情况下照顾儿童和工作人员的书面程序：
 - (a) 火灾。
 - (b) 龙卷风。
 - (c) 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
 - (d) 重大事故、疾病或伤害。
 - (e) 危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入侵者、莽杀者、炸弹威胁和其他人为事件。
- (2) 书面程序必须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 (a) 疏散方案。
 - (b) 将儿童安全转移至另一地点的方案。
 - (c) 就地避难方案。
 - (d) 活动限制方案。

- (e) 联系儿童父母与帮助儿童重回家庭的方案。
 - (f) 在各类紧急情况下如何安置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的计划。
 - (g) 在各类紧急情况下如何安置婴幼儿的计划。
 - (h) 在各类紧急情况下如何安置慢性疾病儿童患者的计划。
- (3) 本规定第（1）（a）至（d）子规定所要求的计划必须张贴在工作人员和家长可见的地方。
 - (4) 本规定第（2）子规定所要求的危机管理计划必须保存在所有人员都知道并容易查阅的地方。
 - (5) 必须建立和实施消防演习计划，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消防演习。
 - (6) 必须制定并实施龙卷风演习计划，在 3 月到 11 月期间，必须至少进行 2 次龙卷风演习。
 - (7) 记录火灾和龙卷风演习日期和时间的书面日志必须在保育中心存档。
 - (8) 每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每年应接受至少两次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本规定第（1）子规定所述的所有应急程序的职责和责任。
 - (9) 如果紧急疏散时需使用婴儿床，则安全出口中所有的门应有足够的宽度，以便婴儿车可从中疏散。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164 电话服务。

规定 164。

- (1) 在保育中心的营业时间内，中心内必须有一部可操作且可使用的电话。
- (2) 在保育中心的营业时间内，必须提供一个公众知悉的、可供家长即刻与中心联系的电话号码。
- (3) 紧急电话号码，包括：911、消防、警察和毒物控制中心，以及中心的物理地址和中心外的两条主要十字路口名称，须醒目张贴在工作人员可见处。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167 室内空间。

规定 167。

- (1) 每位儿童所需的室内空间面积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婴幼儿所需室内空间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英尺。
 - (b) 学龄前儿童与学龄儿童所需室内空间面积不少于 35 平方英尺。
- (2) 所需面积范围不涵盖以下室内空间：
 - (a) 走廊。
 - (b) 卫生间。
 - (c) 接待处与办公区。
 - (d) 厨房。
 - (e) 储存空间与储藏室。
 - (f) 专门用于休息、睡觉或进食的区域（婴幼儿所需空间范围除外）。
- (3) 保育中心应在首次获得执照时，以及在进行建筑结构调整或增加任何儿童使用空间之前，向事务部提供所有儿童使用区域的平面图。只有获得事务部事先批准的供儿童使用的空间，才可用于儿童保育。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170 户外游乐区域。

规定 170。

- (1) 在本规定中使用：
 - (a) “注册运动场安全检查员”指经国家运动场安全协会或国家运动场安全计划认证进行运动场安全检查的个人。

(b) “自然运动场”指融合自然材料、特征和植被的户外游乐区域。

(2) 户外游乐区域为室外教室，是学习环境的扩建部分。

(3) 每天连续 3 小时或更长时间有儿童就读的保育中心应提供日常户外活动，除非因恶劣天气或其他可能导致儿童过热或过度寒冷的天气条件而无法进行。

(4) 每天连续 3 小时或更长时间有儿童就读的保育中心应配备一个至少 1200 平方英尺的户外游乐区域。当儿童所需最低空间面积不足以满足中心获准儿童数量时，则需建立大于 1200 平方英尺的户外游乐区域。

(5) 如果保育中心无邻近户外空间，则中心可使用公园或其他户外设施。户外空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此区域必须易通过安全步行路线到达。

(b) 为确保场地无危害，必须在每次使用前检查游乐区域。

(c)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事务部说明替代性户外游乐区域的位置。

(6) 必要时须有阴凉处，以防儿童在阳光下过度暴晒。

(7) 户外游乐区域必须处于安全位置。

(8) 必要时，户外游乐区域必须设有围栏或自然屏障来防止危险的发生，围栏或自然屏障的高度至少为 48 英寸。

(9) 儿童只能使用适合其年龄的设备。

(10) 户外游乐区域和位于保育中心的任何设备必须维护在安全状态，且在每天使用前进行检查，确保其无危害。

(11) 户外游乐区域的游乐设备、使用区域和地面必须由经认证的运动场安全检查员进行检查；并根据事务部要求，在发放原始执照之前，获取游乐设备和使用区域的使用许可；在使用任何新增游乐设备之前，同样需获得其使用许可。保育中心应按要求向事务部提供检验文件，并于中心内存档。

(12) 获密西根州教育部门批准的学校建筑内运营的学龄保育中心无需满足本规定第（11）子规定的要求。如该中心计划使用不满足本规定第（11）子规定要求的公立学校的户外游乐区域和设备，则执照持有人应在儿童报名时书面通知其父母。

(13) 所有设有抬高游戏台或攀爬台的游乐设备，无论其处于何种高度，均须在其周围放置减震表面，并符合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公共运动场安全手册》所订指引，该手册可以在 www.cpsc.gov 上免费下载。该手册也可在密西根州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儿童保育局，儿童保育司免费查看和获取。地址为：密西根州兰辛市渥太华西街 611 号，邮编 48933。减震表面材料可为单一材料，也可为松散填充型材料。本条规定的例外情况适用于自然运动场。

(14) 对于要求儿童站立或在地上坐立玩乐的设备，不需使用减震表面材料。

(15) 松散填充的表面材料不得安装于混凝土或沥青之上。

(16) 当松散填充表面材料移位或受损时，必须将其恢复到所需厚度。

(17) 如需使用儿童轮式车辆和牵引玩具，则其须提供合适表面上使用。（18）在自然运动场上使用的材料不得位于其他操场设备的使用区域范围内。

(19) 在自然运动场上使用的抬高游乐平面材料不得超过 30 英寸。

(20) 在有抬高游乐平面的自然运动场上使用的材料不得安装在混凝土或沥青上。

(21) 在自然操场的高架游乐平面下，无需使用地面材料。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173 设施。

规定 173 。

(1) 保育中心不得使用被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召回或认定为危险的设施、材料和家具。该信息可在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网站 www.cpsc.gov 免费查阅。

- (2) 根据《儿童产品安全法案》（2000 年第 219 号法案，即 MCL 722.1065）第 15 节的要求，由事务部提供的当前不安全儿童产品清单必须在中心内醒目张贴。
- (3) 注有对儿童有毒性，或需放置在儿童无法接触处警告标签的物品，不得让儿童使用。
- (4) 游乐设施、材料和家具，必须全部符合以下要求：
 - (a) 符合 R 400.8179（2）规定的儿童发展需求和利益。
 - (b) 安全、卫生且维护良好。
 - (c) 儿童规格、或适合儿童使用。
 - (d) 儿童易获取或使用。
- (5) 一个中心应该为每个儿童提供至少 3 个游戏空间，再乘以中心被许可服务的儿童数量。
- (6) 在任何一天由儿童自发性活动时间内，每个在场儿童必须有至少 2 个游戏空间可使用。
- (7) 儿童每天应能使用到下列区域的设备和材料：
 - (a) 大小肌肉活动。
 - (b) 感官探索。
 - (c) 社交互动和表演游戏。
 - (d) 发现与探索。
 - (e) 初始阶段数学与科学体验。
 - (f) 艺术、音乐和文学创作体验。
- (8) 在获取原始执照之前，必须向事务部提供一份当前与准确的设备清单，并在每次更新执照时更新和提供清单。
- (9) 急救药箱必须便于工作人员使用并安全存放在中心内。
- (10) 必须为 50%提供婴幼儿护理的当班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提供摇椅或其他舒适的成人座椅。
- (11) 儿童保育中心的儿童不得使用蹦床和弹跳屋。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176 睡眠用具。

规定 176。

- (1) 所有床上用品和睡眠用具必须适合儿童使用、干净、舒适、安全、维护良好。
- (2) 可能砸到儿童的重物，如架子、电视机，不得放在睡眠用具上方。
- (3) 必须为所有受托婴儿提供标准婴儿床或便携婴儿床。
- (4) 必须为受托的所有幼儿和 3 岁以下学龄前儿童提供大小合适的标准婴儿床、便携婴儿床、童床或床垫，以及床单或毯子。
- (5) 必须按下列规定提供标准婴儿床或床垫，以及大小合适的床单或毯子：
 - (a) 适用于所有 3 岁及以上的幼儿，接受连续 5 小时或以上的保育。
 - (b) 对任何规律小憩的儿童进行保育。
 - (c) 根据父母的要求对任何儿童进行保育。
- (6) 汽车座椅、婴儿座椅、摇椅、摇篮和游戏床都不是获准的睡眠用具。
- (7) 如果儿童有健康问题或特殊需求，要求其在婴幼儿适用的标准婴儿床、便携婴儿床，幼儿适用的童床或床垫以外的地方睡眠，则需要儿童的医疗提供者的文件。该文件须包括具体的睡眠指示和时间表，说明儿童需要以这种方式睡眠多长时间，并包括结束日期。
- (8) 仅允许对 2 个月以下的婴儿使用带包裹带的睡袋或包裹巾。如果儿童有健康问题或特殊需求，需要在 2 个月大后使用带包裹带的睡袋或包裹巾，则需要医疗提供者提供的文件。该文件须包括具体的睡眠指示和时间表，说明儿童需要以这种方式睡眠多长时间，并包括结束日期。

- (9) 保育中心不得使用堆叠式婴儿床。
- (10) 标准婴儿床和便携婴儿床必须符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的《联邦产品安全标准》，该标准可在该委员会的网站 www.cpsc.gov 免费查阅。《标准》也可在密西根州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儿童保育局儿童保育司免费查看和获取。地址为：密西根州兰辛市渥太华西街 611 号，邮编 48933。
- (11) 标准婴儿床或便携婴儿床必须有结实且紧密贴合的防水床垫。
- (12) 标准婴儿床或便携婴儿床上必须覆盖有一张固定牢固或套紧的底层床单，床单和床垫之间不得放置额外填充物。
- (13) 不得将软性物体、防撞垫、填充玩具、毛毯、被子或安抚物以及其他可使婴儿窒息的物品放于内有休息或睡觉的婴儿的标准婴儿床或便携婴儿床内，或婴儿可触及处。
- (14) 标准婴儿床、便携婴儿床处于使用状态时，不得盖上毯子。
- (15) 童床和床垫须由易清洗的织物或塑料制成。
- (16) 所有睡眠用具和床上用品在弄脏或在不同儿童使用期之间时须清洗、漂洗和消毒，且无论睡眠用具和床上用品使用情况如何，至少每周进行一次清洁。
- (17) 睡眠设备和床上用品的储存须遵守以下规定：
 - (a) 用于睡眠的表面不应与其他用于睡眠的表面接触。
 - (b) 床上用品不得与其他床上用品接触。
- (18) 所有使用中的标准婴儿床、便携婴儿床、童床和床垫的摆放方式必须保证有自由与直接的出入口，并须按以下方式间隔：
 - (a) 标准婴儿床与便携婴儿床之间须间隔至少 2 英尺。两端有厚镶板的标准婴儿床与便携婴儿床须端对端放置。
 - (b) 童床和床垫之间须间隔至少 18 英尺。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179 项目。

规定 179。

- (1) 在本规定中使用时：
 - (a) “限制设施”指用于协助婴儿保育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摇椅、固定式活动中心、婴儿座椅和模压座椅。
 - (b) “媒体”指带屏幕电子设备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电脑、平板电脑、多点触控屏幕、互动电子白板、移动设备、照相机、电影播放器、电子书阅读器、电子游戏机等。
 - (c) “互动媒体”指旨在促进儿童积极性与创造性使用并鼓励其与其他儿童和成人进行社交活动的媒体。
 - (d) “非互动媒体”指儿童被动使用的媒体。
- (2) 保育中心应实施涵盖适合儿童发展水平的日常学习体验的项目计划。必须设计发展下列所有方面的体验：
 - (a) 身体发展。
 - (b) 社会发展。
 - (c) 情绪发展。
 - (d) 认知发展。
- (3) 该项目必须为以下所有体验提供灵活的平衡：
 - (a) 动与静。
 - (b) 个人与集体。
 - (c) 大型肌肉与小型肌肉。
 - (d) 儿童自发活动与工作人员发起活动。
- (4) 必须设计适合发展的体验，使每个儿童在全天都有机会做以下所有事情：
 - (a) 练习社交技巧。

- (b) 使用材料并参与发展创造力的活动。
 - (c) 学习新思路与技能。
 - (d) 参与想象性游戏。
 - (e) 参与适合发展的语言和识字体验。
 - (f) 参与初始阶段数学与科学体验。
 - (g) 活跃身体的活动。
- (5) 学龄教育计划必须补充学校日间不定期提供的发展领域。
- (6) 中心须在家长可见处张贴标准日程表。
- (7) 婴儿处于清醒状态时，须尽量减少使用限制设备，每次不得超过 30 分钟。
- (8) 12 个月以下的婴儿每天都需要俯卧时间，且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a) 婴儿俯卧时间时，应该有全程直接监护。
 - (b) 俯卧时间时，婴儿应处于健康、清醒和警觉状态。如婴儿入睡，须被立即转移到安全的睡眠空间。
 - (c) 在俯卧时间中，婴儿不应靠近或被放置于软性表面，包括但不限于垫子、枕头或软垫。
 - (d) 父母可以书面要求取消婴儿俯卧时间。该书面要求须存档于儿童的文件中。
- (9) 2 岁以下儿童禁止使用媒体。
- (10) 当 2 岁及以上的儿童一起使用媒体时，下列各项均适用：
- (a) 此活动须适合儿童发展。
 - (b) 交互式媒体必须用于支持学习和扩大儿童对内容的获取，且每次观看的内容和长度须适合儿童年龄。
 - (c) 儿童保育期间，禁止使用含有暴力或成人内容的媒体。
 - (d) 每位儿童每周使用非互动媒体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e) 当媒体可供儿童使用时，必须有其他的活动可供选择。
- (11) 下列情况属于本规定第（10）（d）子规定的例外情况：
- (a) 学龄儿童出于学术和教育目的使用电脑和其他电子设备。
 - (b) 使用辅助和适配技术的儿童。
- (12) 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必须根据其父母、医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确定的儿童需求提供保育。
- (13) 家长可以在中心运营时间内进行参观，对其子女进行观察。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182 比例和小组规模要求。

规定 182。

- (1) 当至少有 3 名 0 至 3 岁的儿童在场时，须有至少 2 名成人在场，其中 1 名成人须是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如需要，须安排第二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以符合本规定第（3）子规定的要求。
- (2) 当有 7 名或以上 3 岁以上儿童在场时，须有至少 2 名成人在场，其中 1 人须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如需要，须安排第二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以符合本规定第（3）子规定的要求。
- (3) 在每个房间或界定明确的空间内，小组最大规模和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包括与工作人员或执照持有人有关的儿童）人数的最大比例，须如表 4 所示：

表 4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

	年龄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	小组最大规模
(a)	婴幼儿，0 至 30 个月龄	1 至 4	12
(b)	学龄前儿童，30 个月龄至 3 岁	1 至 8	16
(c)	学龄前儿童，3 至 4 岁	1 至 10	不适用
(d)	学龄前儿童，4 岁至学龄	1 到 12	不适用
(e)	学龄儿童	1 至 18	不适用

- (4) 33 个月龄儿童，在发展合适的情况下，可以在家长书面许可的情况下进入 3 岁儿童的教室学习。本规定第 (3) (c) 子规定所列比例适用。
- (5) 45 个月龄儿童，在发展合适的情况下，可以在家长的书面许可下进入 4 岁儿童的教室学习。本规定第 (3) (d) 子规定所列比例适用。
- (6) 57 个月龄但不被认为是学龄儿童的儿童，在发展合适的情况下，可以在父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进入学龄教室学习。本规定第 (3) (e) 子规定所列比例适用。
- (7) 如有混合年龄儿童在同一房间或同一界定明确空间，则比例和小组规模由最小的儿童的年龄决定，除非每组儿童被明确分开，且每个年龄组都保持适当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和小组规模（如适用）。
- (8) 本规定第 (3) 子规定的要求可以在该中心接送儿童并符合 R 400.8760 (1) 和 (2) 的情况下予以例外。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185 初级保育。

规定 185。

- (1) 在本规定中，“初级保育员”指被指派保育特定婴儿或幼儿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初级保育员负责直接保育、语言和身体互动、对儿童的身体和情感需求做出初级反应，并就儿童的经历与儿童父母进行持续交流。
- (2) 保育中心应实行初级保育制度，每个婴幼儿都应配备有一名初级保育人员。
- (3) 一周不得为每名婴幼儿分配超过 4 名初级保育员。对于每天运营时间少于 24 小时的保育中心，在运营后一个小时和关闭前一个小时可不需满足此规定。
- (4) 当给任何婴儿或幼儿分配超过 1 名初级保育员时，有关儿童的食物、健康和性格的信息必须在初级保育员之间每天共享。
- (5) 初级保育任务必须记录下来并提供给儿童父母。
- (6) 在保育中心接送儿童并符合 R 400.8760 (1) 和 (2) 的情况下，可不需满足此规定。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188 睡眠；休息；与监护。

规定 188。

- (1) 3 岁以下的儿童无论保育时间长短都应有休息的机会。
- (2) 保育中心应允许未满 18 个月的儿童按需睡眠。
- (3) 婴儿应单独在标准婴儿床或便携婴儿床内休息或睡眠。
- (4) 婴儿应以仰卧姿势休息和睡觉。

- (5) 对于无法自行从俯卧姿势换至仰卧姿势，或从仰卧姿势换成俯卧姿势的婴儿，当发现其脸朝下时，保育者应将其调整为仰卧姿势。
- (6) 对于可以轻松自行从俯卧姿势换至仰卧姿势，或从仰卧姿势换成俯卧姿势的婴儿，首先应该让他们处于仰卧姿势，但允许他们选择任何自己喜欢的睡姿。
- (7) 对于由于残疾或疾病，无法以仰卧姿势睡眠的婴儿，必须遵循由婴儿的持证医疗机构签署的书面指示，详细说明替代的安全睡眠姿势或其他特殊的睡眠安排，并在中心存档。指示须包括结束日期。
- (8) 保育者须经常监测处于睡眠状态的婴儿的呼吸、睡姿和被褥，以发现可能出现的痛苦迹象。
- (9) 婴儿在睡眠时应保持头部不受遮盖。
- (10) 幼儿应单独在标准婴儿床、便携婴儿床，或在床垫或童床上休息或睡觉。
- (11) 婴幼儿在未经批准的场所入睡时，应将其转移到适合其年龄和体型的获准的睡眠用具中。
- (12) 当学龄以下儿童每天连续上课 5 小时或以上时，必须提供小憩时间或安静时间。
- (13) 对于在休息时间不睡觉的学龄儿童，必须提供安静的活动，如阅读书籍或拼拼图。
- (14) 休息或睡觉的地方必须有足够的柔和照明，以便儿童保育工作人员评估儿童。
- (15) 视频监控设备和婴儿监视器不得代替本规定第（8）条和 R 400.8125（1）条子规定。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191 夜间保育。

规定 191。

- (1) 如儿童在晚上 11 点到早上 5 点之间接受保育，须提供一个远离熟睡儿童的单独区域，让儿童可安静活动。
- (2) 如果儿童在晚上 11 点至早上 5 点期间接受超过 1 小时的保育，应提供适合儿童年龄的床和床垫，且须配有防水覆盖物。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第 2 部分。环境卫生

R 400.8301 定义。

规定 301。在本部分中使用时：

- (a) “散装食品”指长期大量食用的食品，如面粉、糖、面条和大米。可在一周或更短时间内食用完毕的食物，如饼干，不属于散装食品。
- (b) “耐蚀材料”指在所接触食品、正常使用的清洗剂和细菌溶液以及其他使用环境条件的长期影响下可保持其原有表面特性的材料。
- (c) “食品级平台”指易清洁的平台，其材质不会渗入、污染食品或使之腐坏。
- (d) “食品服务设备”指在保育中心运营时使用的炉子、烤箱、炉灶、烟机、切片机、搅拌器、肉类砧板、桌子、柜台、冰箱、水槽、洗碗机、蒸汽桌以及类似的除器皿以外的物品。
- (e) “食物”指全部或部分供人食用的任何生的、熟的或加工过的可食用物质、冰冻甜品、饮料或配料。

- (f) “食品接触表面”指通常与食物接触的设备 and 器具的表面，以及食物可能从之流出、滴入或溅回通常与食物接触表面的表面。
- (g) “包装完好”指瓶装、罐装、装在纸盒里或安全包装的食品。
- (h) “潜在危险食品”指任何完全或部分含有牛奶或奶制品、蛋类、肉类、家禽、鱼类、贝类、可食用甲壳类动物或其他成分（包括合成成分）的食品，其形式能够支持传染性 or 产毒微生物的快速和逐步生长。
- (i) “即食食物”指不需要烹煮的食物，上餐前无需烹煮的食物。
- (j) “密封”指无裂缝或其他可使水分进入或通过的开口。
- (k) “一次性用品”指一次性、一人使用后丢弃的餐饮用品。
- (l) “餐具”指多用途的饮食用具。
- (m) “器具”指用于储存、制备、运输或分发食品的任何器具。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05 计划审查；批准；检查。

规定 305。

- (1) 必须遵守当地卫生部门关于计划审查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已发生的书面确认必须提交给事务部。
- (2) 必须由当地卫生部门进行检查，并给予批准，表明在下列所有时段符合本部分的所有规定（R 400. 8330、400. 8335 和 400. 8340 除外）：
 - (a) 在签发原始执照之前。
 - (b) 如保育中心有私人水井或化粪池，则每两年更新执照时需接受一次检查。
 - (c) 如果该中心提供现场烹饪和上餐的食品服务，则每两年更新执照时需接受一次检查，除非厨房有提供食品服务的现有执照。
 - (d) 在加入食物服务项目之前。
 - (e) 在添加婴儿或幼儿项目之前。
 - (f) 事务部要求时。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10 食物制备区。

规定 310。

- (1) 食品接触表面必须光滑、无毒、易清洁、耐用、耐蚀、不吸水。
- (2) 禁止在食品制备区铺地毯。
- (3) 所有商业烹饪设备都需要机械通风，包括但不限于炉子、炉灶、烤箱和平底锅。
- (4) 如果使用住宅通风罩，则烹饪设备仅可用住宅炉和烤箱设备。
- (5) 如存在问题，则要求使用机械通风至外部。
- (6) 不得使用炸锅。
- (7) 不得在食物制备和食用区域出现活体动物。
- (8) 当只为婴幼儿喂食备餐时，必须有一个专门用于准备和清理食物的水槽。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15 食品和设备的储存。

规定 315。

- (1) 每台冰箱都必须有精确的工作温度计，温度计指示温度在华氏 41 度或更低温度。
- (2) 所有位于食物储存、制备和分餐区域上方或内部的人工照明装置，或清洁和储存餐具和设备的地方，都必须适当遮蔽。
- (3) 无包装的散装食品必须储存在干净、有盖容器中，注明日期，并标明内容物。
- (4) 在分餐前无需进一步清洗或烹饪的食物必须以防止与需清洗或烹饪的食物交叉污染的方式储存。
- (5) 包装完好食品储存时不得接触水或未排干水的冰。
- (6) 不得将有毒或引起中毒的物质与食品、食品服务设备、器皿或一次性用品一起存放。
- (7) 食品、食品服务设备和用具不得放置在暴露或未遮蔽的下水道、露天楼梯井或其他污染源之下。自动消防洒水器为例外情况。
- (8) 禁止在卫生间内存放食品、食品服务设备或器具。
- (9) 食品和器皿必须存放在橱柜或地板以上的架子上。
- (10) 所有的食品服务设备必须在地板以上、可移动设备中、或密封放置于地板上。
- (11) 运送的餐食须在商业厨房中制备，并由当地卫生部门批准的运输工具运送。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 8320 食品制备。

规定 320。

- (1) 食品须处于良好状态，没有变质、污物或其他污染，并可安全供人食用。
- (2) 食品必须在已清洗、漂洗和消毒的食品级平台准备。
- (3) 生的水果和蔬菜在烹调或上餐前须彻底清洗。
- (4) 工作人员应尽量减少徒手接触即将煮熟食物的行为。
- (5) 准备食用的食物不能徒手制备或上餐。
- (6) 食品烹饪时必须将食品的所有部分加热到美国食品安全工作组发布的《安全最低烹饪温度》文件中确定的安全温度。文件在本规定中的引用部分收录，可在 [Foodsafety.gov](https://www.foodsafety.gov/keep/charts/mintemp.html) 网站 <https://www.foodsafety.gov/keep/charts/mintemp.html> 免费查阅。该文件也可在密西根州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儿童保育局儿童保育司免费查阅和获取。地址为：密西根州兰辛市渥太华西街 611 号，邮编 48933。
- (7) 潜在危险食品必须使用下列其中一种方法解冻：
 - (a) 在温度不超过 41 华氏度的冰箱内解冻。
 - (b) 将食品完全浸入温度在华氏 70 度或以下的冷水中，水流速度快，可以浮起松散的冰粒。
 - (c) 在微波炉中进行以下任何一项行为：
 - (i) 作为连续烹饪过程部分步骤，食物将立即转移到传统的烹饪设施中。
 - (ii) 整个烹饪过程都在微波炉中进行。
 - (d) 作为传统烹饪过程的部分步骤。
- (8) 除非在必要的制备期间，否则潜在危险食品的温度必须始终在 41 华氏度或以下，或 135 华氏度或以上。
- (9) 煮熟后冷藏或冷冻的潜在危险食物，在被上餐或放入热的食物储存设备之前，必须快速加热至华氏 165 度或以上。
- (10) 必须使用精确的金属杆式食品温度计进行测温，以确保所有潜在危险食品达到和保持在适当的内部烹饪温度、保温温度、再加热温度、或冷藏温度。(11) 在实地考察旅行中，所有食物都须全程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防止污染。

(12) 在没有适当洗手设施的实地考察旅行中，制备和分发食物的个人应戴一次性卫生食品服务手套。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25 消毒。

规定 325。

- (1) 所有餐具、器皿、食品接触面和食品服务设备在每次使用后都必须彻底清洗、漂洗和消毒。多用途餐桌在用餐或吃零食前后必须彻底清洗、漂洗和消毒。
- (2) 不得使用搪瓷器皿。
- (3) 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
- (4) 多用途餐具和用具必须使用下列其中一种方法进行清洗、漂洗和消毒：
 - (a) 商业洗碗机。
 - (b) 具有消毒功能的家用洗碗机。
 - (c) 3 格水槽和质量达标的排水板。
 - (d) 一个用于洗涤和漂洗的 2 格水槽，一个 3 格可以完全浸泡消毒的容器，以及质量达标的排水板。
- (5) 如采用本规定第 (4) (c) 和 (d) 子规定所述的手动清洗方法，须达到以下所有要求：
 - (a) 所有餐具及用具在清洗前须先冲洗及擦净。
 - (b) 洗涤剂 and 清水彻底清洗。
 - (c) 用清水冲洗。
 - (d) 使用下列方法之一消毒：
 - (i) 在至少 170 华氏度的干净热水中浸泡至少 30 秒。
 - (ii) 在华氏 75 度及以上、含 50 - 100ppm 氯或类似消毒剂的溶液中，浸泡至少 1 分钟。当使用化学品进行消毒时，必须使用测量溶液百万分之一浓度的试剂盒或其他设备。
 - (e) 风干。
- (6) 不得在食品服务操作中使用海绵。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30 食品服务和通用营养。

规定 330。

- (1) 中心必须提供零食、餐食，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a) 多数儿童到场不足 2.5 小时。
 - (b) 由儿童家长提供食物。
- (2) 如果家长同意提供配方奶粉、牛奶或食物，必须在中心存档一份书面协议。如果家长不同意提供足量配方奶粉、牛奶或食物，中心应代为提供。
- (3) 饮品和食物必须适合儿童的个人营养需求、发育阶段和特殊饮食需求，包括文化偏好。
- (4) 中心应确保有特殊饮食需求的儿童根据其需求并在其父母或有执照的医疗提供者的指导下获得零食和餐食。
- (5) 保育中心应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食品服务活动不会影响儿童的直接保育和监护。
- (6) 保育中心应向 1 岁及以上的儿童提供全天可用的饮用水。
- (7) 婴幼儿应按需喂食。
- (8) 应按照以下时间表为儿童提供餐食和零食：
 - (a) 2 个半小时到 4 个小时的运营时间：最少 1 次零食。
 - (b) 4 到 6 个小时的运营时间：最少 1 次餐食与 1 次零食。

- (c) 7 到 10 个小时的运营时间：最少 1 次餐食与 2 次零食，或 2 次餐食与 1 次零食。
- (d) 11 小时及以上的运营时间：最少 2 次餐食与 2 次零食。
- (9) 如果儿童在提供零食或餐食的时段在场，中心不得拒绝为其提供零食或餐食。
- (10) 菜单必须提前计划好，注明日期，并张贴在家长可见的地方。替代食物必须在替代当天在菜单上注明。
- (11) 中心不得为婴幼儿提供，也不得允许其食用容易引起窒息的食物，包括但不限于：爆米花、种子、坚果、硬糖和未切的圆形食物，如完整的葡萄、热狗等。
- (12) 未经父母书面许可，不得将谷物添加到奶瓶或饮料容器中。
- (13) 如果食物、奶瓶或饮料容器被加热，则加热须以安全、适当的方式进行。
- (14) 不得使用微波炉或电锅加热奶瓶和饮料容器。
- (15) 暖瓶器必须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或够不到暖瓶器系绳之处。
- (16) 不使用暖瓶器时须将其关闭。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从加热装置中取出奶瓶时，不得抱着儿童。
- (17) 加热过的食物、奶瓶和饮料容器必须摇动或搅拌散热，喂食前必须测试温度。
- (18) 如有下列任何一项适用，则奶瓶或饮料容器内的物品必须弃置：
 - (a) 内容物疑似不卫生。
 - (b) 奶瓶或饮料容器从开始喂食起超过 1 小时，须丢弃喂食瓶中的内容物。
 - (c) 需冷藏的奶瓶或饮料容器未冷藏 1 小时或以上。（19）在喂食后留在瓶子或饮料容器中的配方奶粉和牛奶，包括母乳，不得重复使用。
- (20) 不得将瓶子用于支撑。
- (21) 喂食时，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抱起婴儿，除非婴儿不愿被抱或其能自行拿起奶瓶。
- (22) 不得在婴儿或幼儿的睡眠用品中放置奶瓶、饮料容器或食物。
- (23) 儿童在走动或玩乐时，不得携带饮料容器或食物。
- (24)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通过下列各项行为培养和促进幼儿的独立、语言和社会交往能力：
 - (a) 鼓励独立进食。
 - (b) 分配适量食物。
 - (c) 在吃饭时间陪伴幼儿。
- (25) 必须支持母乳喂养并为其提供空间。
- (26) 必须为哺乳期母亲留出专用地方。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335 食品服务和营养；由保育中心提供。

规定 335。

- (1) 特此引用，根据美国农业部食品和营养服务部 CACFP 的 7 CFR 第 226 部分，1-1-18 版（2018 年）的密西根州教育部管理的《儿童和成人护理食品计划（CACFP）》的最低膳食要求，保育中心提供的食物和饮品必须足量且营养充足，以满足每位儿童的饮食需求。此计划副本可在 CACFP<http://www.fns.usda.gov/cacfp/meals-and-snacks> 免费获取。另外，该副本也可在密西根州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儿童保育局儿童保育司免费查看和获取。地址为：密西根州兰辛市渥太华西街 611 号，邮编 48933。
- (2) 固体食物必须根据父母或有执照的医疗提供者的指示提供给婴儿。
- (3) 除非儿童的持牌医疗提供者提供书面授权，否则婴儿只能饮用配方奶粉。

- (4) 2 个月至 2 岁的儿童应饮用全均质的维生素 D 加强牛奶，R 400.8330（4）中的规定为例外情况。
- (5) 配方奶粉必须为商业准备和即食。
- (6) 所有液态奶和液态奶产品必须经过巴氏消毒，并符合 A 级质量标准。
- (7) 牛奶必须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
 - (a) 储存在机械冷藏散装牛奶分配器中的商业贮液容器。
 - (b) 不超过 1 加仑的商业贮液容器。
 - (c) 仅在从原始容器中直接倒出牛奶的情况下，可使用已消毒的容器。
- (8) 以下均适用：
 - (a) 容器须标明开启日期。
 - (b) 牛奶必须在容器开启后 7 天内提供。
 - (c) 如果牛奶不卫生或未冷藏超过 1 小时，则不得提供给儿童。
 - (d) 牛奶不能与容器内装有的部分其他液体混合。
- (9) 在零食或用餐时间结束时，必须丢弃残留在一次性容器中的牛奶。
- (10) 所有的即食配方奶粉容器，一旦打开，必须标明打开的日期和时间，冷藏，并在 48 小时内使用或丢弃。
- (11) 制备好的牛奶和配方奶粉的奶瓶和饮料容器必须冷藏，并标明儿童的姓名、日期和准备时间。
- (12) 48 小时后，未使用的配方奶粉瓶子必须连同瓶胆一起丢弃。
- (13) 所有的瓶胆、奶嘴、配方奶粉、牛奶和其他用于瓶子准备的材料必须以卫生的方式准备、处理和储存。
- (14) 可重复使用的奶嘴和奶瓶在重复使用前必须清洗、漂洗和消毒。
- (15) 奶瓶瓶胆和一次性奶嘴只能由单一儿童一次性使用，并在使用后与剩余的配方奶粉或牛奶一起丢弃。
- (16) 商业包装的婴儿食品必须倒至盘子后再上餐，不得直接用工厂的密封容器中上餐，除非整个容器内的食物只提供给一个儿童，并将在喂食结束后丢弃。
- (17) 给儿童喂食的盘子里剩下未吃的食物必须丢弃。
- (18) 经食品食用者自行上餐和接触过的食品，不得再提供给其他人，原始包装未开封的食品除外。
- (19) 不得使用家庭罐装食品。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340 食品服务和营养；由父母提供。

规定 340。

- (1) 在本规定中使用时：
 - (a) “当日供应”指在一天内使用。
 - (b) “多日供应”指在多天期间内使用，最多 7 天。
- (2) 当日提供的母乳、配方奶粉、牛奶或其他饮料必须以下列任一方式每日提供：
 - (a) 清洁，卫生，即食的瓶子或饮料容器。
 - (b) 干净、卫生的饮料容器。每次喂食前，必须将饮品倒入干净、已消毒的瓶子或饮料容器中。
- (3) 当天提供的母乳、配方奶粉、牛奶、其他饮料和食物必须密封，并在标签上注明儿童姓名和日期。
- (4) 当天提供的任何食物或饮料必须在当天结束时归还给儿童父母或丢弃。
- (5) 牛奶、其他饮料和不易腐烂的食品可以在未开封的商业容器中以多日供应的方式提供。

- (6) 母乳可以在一个清洁、消毒的容器中连续多日供应，在冰箱中保存最多 4 天，或在冰箱中保存不超过 2 周。
- (7) 多日供应的牛奶和其他饮料必须标明儿童姓名和开封日期，并在开封 7 天后归还给儿童父母或丢弃。
- (8) 多日供应的不易腐烂的食品必须标明开启日期，如适用，还必须注明使用该食品的儿童姓名。
- (9) 饮料和食物只能提供给标签上注明的儿童。
- (10) 母乳、配方奶粉和牛奶在使用前必须冷藏。
- (11) 其他易腐烂的饮料和食品在使用前必须冷藏或保持安全温度。新鲜完整的水果和蔬菜可以在一个清楚标明日期的容器中冷藏至多 3 天。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45 供水；管道设施。

规定 345。

- (1) 供水系统必须符合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
- (2) 管道须通过其设计、建构、安装和维护防止与供水系统交叉连接。
- (3) 水槽、盥洗室、饮水机和其他出水口必须供应足量和足压的安全水，以满足高峰需求条件。
- (4) 所有管道装置、水管和排水管必须正确安装，并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
- (5) 每个热水器必须配置一个恒温温控装置和一个减压阀，这两个装置必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50 卫生间；洗手池。

规定 350。

- (1) 保育中心应以如下方式提供卫生间和洗手池：
 - (a) 一个儿童到场运营时间少于连续 5 小时的儿童保育中心应至少 1 每 20 个儿童提供卫生间与 1 个洗手池。
 - (b) 一个儿童到场运营时间连续 5 小时或以上的儿童保育中心应至少 1 每 15 个儿童提供卫生间与 1 个洗手池。
- (2) 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之后，任何新的保育中心增加婴幼儿业务，或增加获准的婴幼儿容纳量，都必须配备有一个尿布更换区，及一个易到达的、专门的洗手池。
- (3) 2006 年 12 月 6 日以后，以下所有场地须在厨房内配备单独的洗手池：
 - (a) 一个提供餐饮服务的新保育中心。
 - (b) 一个进行过厨房改造的、提供餐饮服务的保育中心。
 - (c) 任何增加食品服务的保育中心。
- (4) 儿童洗手池须是儿童可使用的平台，或安装在儿童高度的地方。
- (5) 洗手池必须可使用不超过华氏 120 度的温水。
- (6) 洗手池附近须配备肥皂、单块毛巾或其他获准的干手设备。
- (7) 学龄儿童的卫生间必须是隐私的。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55 污水处理。

规定 350。

- (1) 污水和其他水输废物须通过市政或私人下水道系统处理。
- (2) 私人下水道和化粪池系统的设计和操作必须能够安全地处理所有产生的废水，其规模必须符合预期用途，并符合当地卫生部门的标准。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60 垃圾与废品。

规定 360。

- (1) 必须每天从保育中心清除所有垃圾。
- (2) 垃圾桶弄脏后必须清洗。
- (3) 在室外存放的垃圾必须装在密封的塑料袋中，再装入有密封盖的防水容器里，或装入有盖的垃圾桶里。
- (4) 室外垃圾和废品必须至少每周清理一次。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65 供暖；温度。

规定 365。

- (1) 儿童使用区域的温度必须保持在安全舒适的水平，以使儿童在保育中不会过热或过冷。
- (2) 儿童使用区域的室内温度必须在离地面 2 英尺的地方达到至少 65 华氏度。
- (3) 如果温度超过 82 华氏度，则中心应采取措施为儿童降温。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70 光线、通风和遮蔽。

规定 370。

- (1) 如有可开启窗户，每个可居住房间的总通风面积必须不少于楼面面积的 4.5%，除非装有中央空调。
- (2) 如果仅靠机械系统通风，则该系统必须在建筑物被使用期间一直处于开启状态，并应遵守管辖当局适用的机械规范的通风要求。
- (3) 用于通风的门窗必须有不少于 16 目的筛网，并保持良好维护。本子规定不适用于在学校建筑内运营的儿童保育项目。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75 经营场址。

规定 375。

- (1) 中心应设于自然排水良好或适合排水之土地上。
- (2) 楼梯、走道、坡道、平台和门廊必须满足下列所有要求：
 - (a) 如抬高，应设置防坠落障碍和为儿童设计和建造的扶手。
 - (b) 积水、结冰、积雪时能维持安全状态，且配备防滑面。
 - (c) 平台必须位于需要使用台阶或楼梯的出口门外，宽度至少与门的活动幅度相同。
 - (d) 楼梯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 8 英寸，最小的梯面长度为 9 英寸。

(e) 如使用坡道，则坡道的最小踏步高宽比必须为 1: 12。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80 场地维护。

规定 380。

- (1) 场地必须保持清洁和安全，不得对健康或安全构成威胁。(2) 必须对房屋进行保养，以消除和防止鼠虫滋生。
- (3) 屋顶、外墙、门、天窗和窗户必须风雨密、水密，并保持良好状态和良好维护。
- (4) 地板、内墙和天花板必须保持完好，维护良好，保持清洁。
- (5) 场地内部和外部表面、设备和儿童玩具不得有剥落或磨损的油漆。
- (6) 所有卫生间地面必须易于清洁、施工和维护，及不透水。
- (7) 灯具、通风口盖、壁挂式风扇以及附在墙壁和天花板上的类似设备须易于清洁并保持良好的维护状态。
- (8) 所有 1978 年以前建造的保育中心，必须由经认证的铅风险评估师完成铅危害风险评估。在签发原始执照之前，任何已发现的铅危害均须按照铅危害风险评估报告中的说明进行处理。评估结果须在保育中心存档。仅为学龄儿童服务的校内运营中心不受此规定限制。
- (9) 保育中心应依《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案》（1994 年第 451 号法案，即 MCL 324.8316）第 8316 节之规定，采用及实施综合病虫害管理政策。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385 有毒或可引发中毒的物质。

规定 385。

装有有毒或可引发中毒物质的容器必须明确贴上标签，以便于识别其中的内容，并将其存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第 3 部分。消防安全

R 400. 8501 国家消防协会标准；引用参考。

规定 501。

以下《国家防火协会（NFPA）标准》，如表 5 所示，在本规定中被引用。所采用标准的副本可供查阅，可于 NFPA 官网（www.nfpa.org）或美国国家消防协会购买（地址：马萨诸塞州昆西市 Batterymarch Park 1 号 9109 信箱，邮编 02269-9101）。在引用本规定时，每一标准单本的费用在标题后注明。密西根州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儿童保育局儿童保育司（密西根州兰辛市渥太华西街 611 号，邮编 48933）也可以对其进行检查。

表 5 国家消防协会标准			
标准	标题	版本	花费
NFPA-10	便携灭火器标准	2018	\$54.00
NFPA-13	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标准	2019	\$110.00
NFPA-25	水基消防系统检查、试验和维护标准	2017	\$63.50
NFPA-72	国家火灾报警代码和信号代码	2019	\$102.50
NFPA-80	防火门和其他开口防护装置标准	2019	\$54.00
NFPA-251	建筑结构和材料的防火标准方法	2006	\$49.00
NFPA-265	用于评估全高度面板和墙体上的纺织覆盖物的室内火灾增长贡献的标准防火测试方法	2019	\$50.50
NFPA-701	纺织品和薄层火焰传播试验的标准方法	2015	\$42.00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505 定义。

规定 505。

在本部分中使用时：

- (a) “地下室”指楼房或建筑物的一层，其至少有 50%的周界低于平均净高度的一半或以上。
- (b) “易燃”指在遇火或过热时会引燃和燃烧的材料。
- (c) “改建”指将现有建筑物或房间的用途改为保育中心。
- (d) “现有建筑物”指目前未作为保育中心使用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
- (e) “现有执照中心”指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获得执照且执照持续不间断更新的保育中心。
- (f) “出口”指从房屋或建筑物内部离开至户外地面层的一个路径。
- (g) “火警器”指向建筑物内人员发出火警或烟雾警报的装置。该装置应在用作保育中心的建筑各处都能听见。
- (h) “火警系统”指获准的闭合电路、自我监督的本地系统，用于响起警报。该系统由一个中央面板、靠近所有外部出口的手动拉闸站、可听的电子信号设备和一个远程故障报警器组成。所有系统部件都应包含在国家认可的测试实验室的批准列表中，并按照 NFPA-72 安装。
- (i) “防火门组件”指按照 NFPA-80 的要求建造和安装的侧铰链、标记防火门和标记框架。
- (j) “耐火等级”指建筑物内某一元素按照 NFPA-251 保持其特定耐火性能的时间。

- (k) “耐火建筑”指墙壁、天花板、地板、隔墙和屋顶采用耐火等级不低于 1 小时的不燃材料建造的建筑。此规定不禁止使用成品木地板、门和带有各种框架和装饰的窗户。
- (l) “防火材料”指在 NFPA-701 的测试条件下不会传导火焰的材料。防火材料通常是通过添加一些处理或涂层来改变其燃烧性能的可燃材料。
- (m) “易燃”指在普通热源或 600 华氏度、316 摄氏度或以下的温度下能够容易点燃的材料。
- (n) “危险区域”指保育中心建筑物中设有商业厨房、采暖设备、以火为燃料的热水器、焚烧装置的部分，或危险程度高于该建筑物总体使用程度的区域。(o) “供热设备间”指装有燃料设备的房间或区域。
- (p) “室内饰面”指墙壁、固定或活动隔板及天花板等裸露的室内表面材料。包括石膏板、砖石或木质底层结构和饰面材料，如镶板、瓷砖或其他室内饰面材料，以及任何饰面材料，如油漆或墙纸。室内装饰包括附着在建筑结构上的材料，区别于装饰或家具。
- (q) “出口通道”指至少 36 英寸宽的连续且畅通的出口通道，可从建筑物内任何一点通向室外同一平面。
- (r) “新建筑”指新建结构、增加、更换或改变部分结构，如墙。
- (s) “不易燃”指遇火不能燃烧的材料。
- (t) “受保护的普通建筑”指下列所有类型的建筑：
- (i) 具有至少 1 小时耐火等级的屋顶、地板及其支撑。
 - (ii) 外承重墙或外墙承重部分采用不燃或有限可燃材料，具有至少 1 小时的耐火等级和在火灾条件下的稳定性。
 - (iii) 非承重外墙采用不燃或有限可燃材料。
 - (iv) 屋顶、地板和内部框架全部或部分由木材制成，其规格小于重型木材建筑所需规格。
- (u) “标准隔断结构”指由墙体和与其相连的天花板组成的实质性防烟组件，其两面均覆盖有最低标准的板条和石膏或“2x4”墙骨上的半英寸干式墙。这些墙壁中的门道采用最小 1¼英寸齐平实木门或 20 分钟标识防火门保护，并配备经批准的自闭装置和积极门锁设备。如果每块玻璃板是固定的，并且采用面积不超过 1296 平方英寸、线性尺寸不超过 54 英寸的 1/4 英寸夹丝玻璃，或采用所列最低防火等级为 45 分钟、任何尺寸的防火安全玻璃，且按照列出的方法安装，则允许在这些墙和门上安装一块或多块玻璃板。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安装干式墙或石膏以保护楼梯下侧。
- (v) “纺织材料”指具有绒毛、簇绒、环状、编织、非织造或类似的表面。
- (w) “夹丝玻璃”指厚度不小于 1 / 4 英寸，用 24 号规格或更重的钢丝网加固，间距不大于 1 平方英寸的玻璃。
- (x) “木结构建筑”指外墙、承重墙和隔墙、地板和屋顶结构及其支撑物由木材或其他可燃材料制成的建筑类型。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510 计划和规范；提交；批准；检查。

规定 5010。

- (1) 任何拟建中心或拟对现有中心进行增建、改建或重修的一整套完整和规范，应提交事务部审批。如果项目包括人工和材料的总成本为 15000 美元或以上，则计划应加盖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的印章。
- (2) 施工前，须经事务部书面批准。

- (3) 消防安全检查，应于原始执照签发前，由消防局或消防局认可的合格消防检查员进行，并经批准后，于续发许可证时，每四年进行一次。
- (4) 如需使用锅炉，应当按照许可与监管事务部锅炉科的要求进行检验，并提供证明。
- (5) 燃油炉应在签发原始执照前由持执照的机械承包商检查，并在续期时每两年检查一次。
- (6) 燃油热水器须在颁发执照前由持执照机械承建商或持执照水管承建商检查，并在续期时每两年检查一次。
- (7) 新加热炉和热水器的安装应在安装时由当地机械检查机构检查并批准。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515 建造。

规定 515。

- (1) 如果儿童仅居住于一楼或主楼层，那么建筑可以采用木质框架结构。
- (2) 如果儿童居住在二楼，则需要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a) 建筑物应是受保护的一般建筑物。
 - (b) 所有必需的楼梯和垂直开口均应由墙壁及其开口和天花板围合而成，这些墙壁和天花板的尽头应符合标准隔断结构的要求，以提供通往外部的受保护的出口，并具有适当的最大坡度范围。
 - (c) 本子规定第（b）项中提及的所有门洞应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i) 用 1¾英寸的实心木门或标示为 20 分钟的防火门进行保护。
 - (ii) 安装在完全阻隔烟雾的牢固框架内。
 - (iii) 配有经批准的自动关闭装置和非锁定逆向的正向门锁设备。
- (3) 如果儿童居住在二楼以上，则需要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 (a) 建筑物应采用 1 小时耐火结构。
 - (b) 所有必需的楼梯和垂直开口均须用 1 小时以上耐燃结构封闭，以提供一个可直接通往室外地面层的受保护安全出口。
- (4) 如果地下室的任何部分用于容纳 30 名以上的儿童，则需要符合以下规定中的一项：
 - (a) 两个 1 小时耐火结构封闭的楼梯应直接通向室外，并以适当的坡度通往地面，楼梯的所有开口应至少有 45 分钟等级的防火门和框架组件保护。可接受有“B”标示的防火门。
 - (b) 一个经批准由使用房间或使用区域直接通向室外的出口，并以适当的坡度通往地面。从该房间或区域的任何一点到这个出口的距离应小于 50 英尺。
 - (c) 两个出口可为本规定第（a）和（b）项规定的任何组合。
- (5) 如果地下室的容纳人数不超过 30 名儿童，那么以下所有项都适用：
 - (a) 根据本规定第（4）子规定要求的其中一个出口应直接通向室外，并以适当的坡度通往地面，或以 1 小时耐火围墙进行围闭。
 - (b) 第二个出口可以通往 1 楼，并有经批准的楼层隔断，符合地下室和一楼之间的标准隔断结构的要求。
 - (c) 对于新建筑和改建建筑，隔断应位于 1 楼，从门口到经批准出口的距离不超过 100 英尺。
- (6) 所有非必需的垂直开口和楼梯都应按照标准隔断结构要求，进行有效的防火和防烟阻隔建造和布置。所有门洞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用 1¾英寸的实心木门或标示为 20 分钟的防火门进行保护。

- (b) 安装在完全阻隔烟雾的牢固框架内。
- (c) 配有经批准的自动关闭装置和非锁定逆向的正向门锁设备。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520 室内装修。

规定 520。

(1) 表 6 中显示的室内饰面的火焰蔓延和烟雾发展的分类，应采用以下方式：

表 6		
室内装饰的火势蔓延和烟雾扩散		
类别	火势蔓延	烟雾扩散
A 或 I 级	0-25	0-450
B 或 II 级	26-75	0-450
C 或 III 级	76-200	0-450

- (2) 出口处和地下室应使用 A 或 I 级或 B 或 II 级的基本材料。
- (3) 所有其他区域应使用 C 或 III 级的基本材料。
- (4) 在儿童使用区域，禁止使用危险等级高于 C 或 III 级的室内装饰材料。
- (5) 如果按照 NFPA-13 和 NFPA-25 的规定，安装并维护经批准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那么在需要使用 B 或 II 级材料的位置，允许使用 C 或 III 级的材料作为内墙和天花板装饰材料，在需要使用 A 或 I 级的位置，允许使用 B 或 II 级的材料作为内墙和天花板装饰材料。
- (6) 在现持有执照的中心或改造中，不符合本规定第（1）子规定分类的现有室内装饰材料可以用经批准的阻燃涂层保护其表面，以满足室内装饰材料的类别要求。涂料应涂在室内饰面上，与不燃底层相连或留有的毛边不超过 1 英寸，并按照制造商的建议使用。应根据部门要求提供文件。
- (7) 厚度小于 1/4 英寸的 B 或 II 级和 C 或 III 级室内装饰材料应直接贴在不燃底层上，或与不燃底层留有不超过 1 英寸的毛边（除非此种材料的分类测试未有背衬）。
- (8) 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之前获得执照的中心可以保留之前被批准的阻燃涂层内饰。
- (9) A 或 I 级等级的纺织材料被允许用作室内装饰，具体如下：
 - (a) 用于有部门批准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保护的房间或区域的墙壁或天花板上。
 - (b) 在高度不超过 8 英尺的房间内，可用于低于从地面到天花板高度 3/4 的房间隔板上。
 - (c) 在天花板高度的墙壁和天花板高度的隔板上延伸到地面 4 英尺以上位置。
 - (d) 如果按照 NFPA-265 的标准进行测试并符合标准，允许在墙壁和隔板上使用纺织材料。如果通过使用符合 NFPA-701 标准的防火产品来实现合规性，应按照部门要求提供文件。
- (10) 如果窗帘材料已经按照 NFPA-701 标准进行了测试并得到批准，则可用于舞台窗帘、房间隔断和类似用途。
- (11) 用作室内装饰的窗帘材料应符合本规定第（9）子规定的要求。
- (12) 所有乙烯基和木质墙隔板应符合本规定第（1）、（2）和（3）子规定的室内装修要求（如适用）。
- (13) 布告栏应符合本条规定第（2）和（3）子规定的室内装修要求。

(14) 可在墙上放置可燃材料和装饰品，但不得超过每个房间每面墙面积的 20%。禁止在天花板上或接近天花板的地方悬挂可燃材料和装饰品。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525 安全出口。

规定 525。

(1) 除了 R 400. 8515 (4) (b) 和本分则 (c) 中提到的情况，每个有人使用的楼层必须有不少于 2 个获准的、直接通往室外的出口，并有适当的地面出口，彼此之间的距离为所服务楼层或区域最长尺寸的 50%，保育中心内有人使用的房间应位于出口之间，除非一楼有人使用的独立房间有一个经批准的直接通往室外的出口，并有适当的地面出口，从房间的最远点到出口的最远距离为 50 英尺。

(2) 到出口的移动距离应如下：

(a) 婴幼儿从居住房间的门到出口的距离不得超过 50 英尺。

(b) 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儿童从居住房间的门到出口的距离不得超过 100 英尺。

(c) 拥有完全自动喷水保护装置的建筑物可增加 50 英尺的移动距离。

(d) 2000 年 7 月 1 日前批准的区域不受本规定的限制。

(3) 对于所有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之后开始获得许可的保育中心，婴幼儿项目必须有适当地面出口的安全出口，且此安全出口须在距离地面 30 英寸的范围内，或可通过适当坡道到达地面。

(4) 出口门和出口通道上的所有门都应为侧铰链式，并配备旋钮、杠杆式、非锁紧式出口或应急式设备。

(5) 有 21 名以上儿童的房间的出口门和房间门应转向出口方向。

(6) 在保育中心运营全程，出口均应保持在畅通，易于通行的状态。出入口不得暴露在建筑物的固定危险中，固定危险包括供暖设备、可燃储存设备、商业厨房或其他类似条件。

(7) 在新建、扩建、重建和改建时，应在出口门的两侧各设置地面或平台。地面或平台在门的每一侧应处于相同的高度，但由于装修材料的差异而导致的高度变化除外，这一差异不应超过 1/2 英寸。

(8) 在改建时，平台宽度不得少于楼梯的宽度或门的宽度，两者以较大者为准。平台的长度应不小于门的宽度。

(9) 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中，平台应符合国际规范委员会/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ICC/ANSI) 标准 A117.1，《无障碍和可用的建筑和设施》第 404.2.3 至 404.2.3.5 节的门侧间隙要求，该标准被本国际规范委员会参考引用，网址为 www.iccsafe.org，或拨打 1-800-786-4452，费用为 47.50 美元。密西根州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儿童保育局儿童保育司（密西根州兰辛市渥太华西街 611 号，邮编 48933）也可以对其进行检查。

(10) 对于新建、增加和改建建筑，出口门应不小于 36 英寸宽。多用途浴室的门不应小于 32 英寸宽。

(11) 改建现有建筑物时，外部出口门应不少于 36 英寸宽。其他用途房间的门应不少于 28 英寸宽。单次使用卫生间门宽度不得小于 24 英寸。除门摆外，任何经过改造的门开口均应符合本规定第 (10) 子规定的要求。

(12) 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之前获得许可的保育中心可以保留先前批准的门宽。

(13) 外部出口应当标明或指示经批准的出口标志。有出口标志的颜色必须有明显不同，并与装饰、内部装修或其他标志形成对比。每一个出口标志上的“出口”字样都应以不低于 6 英寸高、以清晰易读的字母书写，背景颜色为对比色，笔画宽度不小于 3 / 4 英寸。单词“EXIT”的字母宽度应不小于 2 英寸，但字母“I”除外。

(14) 出口标志应在任何时候都有内部或外部照明。为确保持续照明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在主电源损失的情况下，标志照明装置应连接到由蓄电池、机组设备或现场发电机提供的应急电源系统。

(15) 当提供夜间保育时，中心应拥有具有适当地面出口的安全出口，且此安全出口须在距离地面 30 英寸的范围内，或可通过适当坡道到达地面。

(16) 当提供夜间保育时，应点亮出口标志，并在出口提供应急照明。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530 危险区域。

规定 530。

(1) 危险区应按下列方式与作为保育中心的建筑部分分开：

(a) 在 1980 年 6 月 4 日之前获得许可的保育中心，如满足以下条件，用于储存可燃物的区域和其他危险区域将继续获得批准：这些区域用至少 3/4 小时的耐火结构围起来，并且通往这些区域的门口用至少 1/4 英寸的齐平实心木门或 20 分钟的标示防火等级的门来保护，且这些门配备有经批准的自闭装置和积极闭锁装备。

(b) 在 1980 年 6 月 4 日至 2000 年 7 月 1 日期间获得许可的中心，用于储存易燃物和其他危险品的区域，如果由以下 1 种方式封闭，将继续获得批准：

(i) 如果用于储存可燃物的面积超过 100 平方英尺，通过具有至少 1 小时耐火等级的建筑，隔离区内的开口应配备至少 45 分钟耐火等级的防火门和框架组件，包括经批准的自闭装置和积极闭锁装备。可接受有“B”标示的门。

(ii) 如果用于储存可燃物的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英尺，通过建筑具有至少 3 / 4 小时的防火等级，所有门的开口都应该由至少 1¼英寸的平实芯木门或 20 分钟标示的防火门保护，这些门悬挂在坚实的框架内，并配备经认可的自闭装置和积极闭锁装备。

(c) 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后获得许可的中心，用于储存易燃物和其他危险品的区域，如果由以下 1 种方式封闭，将继续获得批准：

(i) 如果用于储存可燃物的面积超过 100 平方英尺，通过具有至少 1 小时耐火等级的建筑，隔离区内的开口应配备至少 45 分钟耐火等级的防火门和框架组件，包括经批准的自闭装置和积极闭锁装备。可接受有“B”标示的门。

(ii) 当用于储存可燃物的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英尺时，应采用具有至少 1 小时耐火等级的建筑。所有的门洞都应采用最小 1¼英寸的齐平实心木门或 20 分钟的标示防火等级的门，并配备经批准的自闭装置和积极的闭锁装备。

(2) 当带有商业烹饪设备的厨房暴露在规定的出口处或儿童使用区时，必须用至少 1 小时的耐火结构将其与建筑物的其余部分隔开，包括在所有公共开口处安装至少 45 分钟防火的防火门和框架组件。有商业烹饪设备的厨房，如果有经批准的自动厨房抽油烟机抑制系统的保护，则不需要遵守这一要求。可接受有“B”标示的门。

。

(3) 不得使用焚烧装置。

(4) 供暖应采用中央供暖设备或经批准的永久安装的电热系统。如果供暖由中央供暖设备提供，并且设备位于用于儿童居住的同一楼层，则该设备应安装在提供不少于 1 小时耐火的围墙内，其中包括至少 45 分钟的额定防火门和框架组件，并在任何室内门的开口处配备经批准的自动关闭装置和积极锁定装备。用于儿童居住的非同一楼层的供暖设备所在地的门洞可以采用 1¼英寸的齐平实木芯门或 20 分钟的标示防火等级的门，其具有积极的闭锁硬件和获准的自动关闭装置。正常燃烧所需的空气，每 4000 BTU 须输入至少 1 平方英寸，其应通过永久开启的百叶或金属管道直接从外部提供。可接受有“B”标示的门。

- (5) 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之前获得许可的保育中心，位于不用于儿童居住的地下室的、正确安装的供暖设备不需要额外的保护，只要有合格的防火隔离，并且至少有 1¼英寸的齐平实心木门或安装在一个坚固门框内的 20 分钟的标明防火等级的门，且在所有的楼梯口配备批准的自闭装置和积极的门锁装备即可。
- (6) 任何燃油热水器或其他类似设备应根据本规定第（4）或（5）子规定的要求（如适用）安装。
- (7) 如果采用电加热，则应采用 UL（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认证的永久性固定式电加热，如经认证面板或固定式底板。符合此要求的电热设备可安装在任何位置。
- (8) 不得使用便携燃烧或电动等辅助加热装置。
- (9) 保育中心不得在热力装置外壳内存放易燃材料，包括燃料、加压罐、清洗液和用品、抛光剂和火柴。这些物品可以存放在儿童使用区域以外的金属柜或只有授权人员才能使用的存储设施中。
- (10) 保育中心不得将可燃物料储存在集中采暖设备或燃油热水器房间内或装有燃油采暖设备的地下室内，且其未经正确防火隔离。
- (11) 保育中心不得允许易燃气体、汽油或汽油动力设备进入建筑物用作中心的部分或建筑物其他有门、窗或其他开口的部分，除非建筑物的这些部分与建筑物的其余部分用至少 2 小时的防火结构隔开。
- (12) 如果安装了商用洗衣设备，则设备应该保持封闭，以提供 1 小时的防火能力，包括在通向保育中心室内的门洞中至少有一个 45 分钟的额定防火门和框架组件。可接受有“B”标示的门。
- (13) 燥器的通风口应该是金属的，并且完全通风到外部。
- (14) 事务部不要求在 1 又 3/4 小时耐火的围墙内安装防火阀。
- (15) 本中心的所有器具和设备应按照其制造商的规格进行安装和维护。
- (16) 保育中心应避免所有构成火灾安全隐患的条件。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535 火警。

规定 535。

- (1) 在用作保育中心的建筑物内，应安装经批准的电气或手动火警报警器。
- (2) 超过 4 个儿童使用房间（不包括浴室）的保育中心，或许可容纳 60 个以上儿童的保育中心，应按照 NFPA-72 安装和维护经批准的火灾报警系统。
- (3) 在新建、改建、重建或新许可的中心中，所需的火灾报警系统的故障信号应位于通常由托儿所工作人员使用的区域。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540 烟雾探测器；一氧化碳探测器。

规定 540。

- (1) 所有儿童保育中心至少应配备经批准的单点烟雾探测器，覆盖所有使用区域及其出口。烟雾探测器的位置和间隔应符合 NFPA-72 标准。
- (2) 拥有任何燃料供热系统的中心应在批准用于儿童保育的所有楼层以及由暖气覆盖的每个不同使用区域配备由国家认可的测试实验室列出的一氧化碳探测器。
- (3) 各中心应按照制造商的建议，正确安装和维护所有探测器，使其处于可用状态。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8545 灭火器。

规定 545。

- (1) 额定值不低于 2A10BC 的多用途灭火器应安装在厨房或烹饪区域内部或附近，以及供热设备室内或附近。

(2) 是否需要增加额定值不低于 2A-10BC 的多用途灭火器，应由部门或部门批准的合格消防检查员决定，并根据中心的容纳人数和设施的其他条件决定。

(3) 灭火器应按照 NFPA-10 标准正确安装、检查和维护。灭火器上应有标明最后的检查或维修日期，以及进行检查或维修的人的姓名缩写的标签。

发展过程：2013 AACS。

R 400. 8550 电力服务。

规定 550。

(1) 电力服务应保持于安全状态。

(2) 对于新建筑和新增建筑，电力系统和服务应经有管辖权的电力检查机构进行检查和批准。中心应一直留存审批证书的副本。

(3) 如有必要，将现有建筑和现有房间改建为儿童保育用途，包括现持有执照的中心，可能需要进行电力检查。

(4) 可以临时使用、并在短时间内使用经国家认可的测试实验室列出的延长线，需按照所有制造商的建议使用。

(5) 在为学龄前儿童提供的儿童使用区域内，应使儿童无法接触到所有电源插座。

(6) 在经批准的儿童使用空间中，位于水槽或其他水源 6 英尺范围内的所有电源插座都应有接地故障保护器（GFCI）保护。

(7) 电源板应配备浪涌保护器，且不得超过 6 英尺，也不得与另一个电源板相连。

发展过程：2013 AACS。

R 400. 8555 明火设备；蜡烛。

规定 555。

除宗教庆祝活动以外，禁止使用所有明火设备、蜡烛和香。

发展过程：2013 AACS。

R 400. 8560 多重占用。

规定 560。

(1) 如果整栋建筑不存在生命安全方面的危险，那么该栋建筑有资格获得多重占用许可。只要占用未改变性质，目前在该建筑中获得执照的中心可以继续经营。

(2) 如果建筑物的一部分用于危险作业或用于不可预测的占用，如酒馆、车库、修理厂和工业作业，则不允许中心继续经营。但经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中心可作为例外。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565 消防安全；公立和非公立学校建筑的豁免。

规定 565。

如果该中心位于经州消防局长或其他类似机构批准用于学校目的的学校建筑内，防火和消防安全规定并不适用于中级学校董事会、当地学区董事会或有董事会或州批准非公立学校的管理机构、与学习签订服务合约的个人或实体建立或运营的中心。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第 4 部分。接送

R 400.8701。定义。

规定 701。

在本部分中使用时：

- (a) “制造商的额定座位数”指车辆制造商为驾驶员和乘客提供以在运输过程中使用的座位数或空间。
- (b) “机动车辆”指在公路上运载人员的机动装置，其建造在制造商专门为运载乘客而设计的汽车或卡车底盘上，或为运载残疾乘客进行特别改装，并符合《密西根州车辆法》第 683 至 711 条（1949 年第 300 号法案，即 MCL 257.683 至 257.711）的安全设备要求。
- (c) “多功能学校活动巴士”指《学生接送法案》（1990 年第 187 号法案，即 MCL 257.1807）第 7 节中描述的术语。
- (d) “安全带”指用于约束和保护车辆的乘客或司机免受伤害的汽车安全带或肩带组合。
- (e) “学校巴士”指《学生接送法案》第 7 节中定义的术语（1990 年第 187 号法案，即 MCL 257.1807）。
- (f) “学校接送”指由公立、非公立或私立学校提供的接送。
- (g) “接送”指用机动车辆接送儿童往返于保育中心，以及往返于由中心或通过中心为儿童安排的所有活动。
- (h) “接送组成”指出于任何原因，保育中心使用其自有车辆、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的车辆或其他私人或合同运输工具运送儿童。接送组成不包括以下事项：
 - (1) 如果保育中心使用公共交通或公立与私立学校交通接送，则接送不属于保育中心项目组成；但是，某些接送规定仍然适用。（ii）如果儿童保育中心与中级学区、地方学区董事会、或由国家批准的非公立学校的董事会或理事机构签有合同，或由以上机构建立和运营，则接送期间学校须负责儿童的健康和安全，且接送不被视为托保育中心项目组成。如本段适用，儿童保育中心不需要通过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完成对接送人员的全面背景调查。
- (i) “志愿者机动车辆”指不是中心或源于中心或中心雇员拥有、租赁或注册的机动车辆。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710 接送。

规定 710。

- (l) 除公共交通、学校接送外，由保育中心提供、承包或赞助的交通工具，均按本规定执行。
- (m) 如果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学校交通工具，则只适用 R 400.8760、400.8770、400.8149。（3）如儿童父母自行安排儿童交通（不包括与中心的安排），则不适用本规定。

发展过程：2013 AACCS。

R 400.8720 所有机动车辆。

规定 720。

- (1) 所有机动车辆都必须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 (2) 除多功能学校活动巴士和本规定第（3）项中说明由州警察部门进行检查的校车以外，所有机动车每年都必须由持有执照的机械师进行检查。保育中心需对此检查报告副本进行存档。志愿者车辆无需进行检查。
- (3) 使用多功能学校活动巴士和校车的中心必须做到以下所有事项：

(a) 联系州警察部门，确定是否要求进行《学生接送法案》第 39 节（1990 年第 187 法案，即 MCL 257.1839）所要求的州警察部门的年度检查。

(b) 如州警察部门有指示，由州警察部门进行年度检查。保育中心需对此检查报告副本进行存档。

(4) 保育中心需对证实所有机动车辆（包括志愿者车辆）都符合《密西根州车辆法》第 683 至 711 条（1949 年第 300 号法案，即 MCL 257.683 至 257.711）的安全设备要求的说明进行存档。

(5) 禁止使用额定座位数为 11 个或以上的中小型货车，包括志愿者车辆。

(6) 用于接送儿童往返于儿童保育中心和学校之间的多功能学校活动巴士必须符合所有最低安全规范，除了颜色、标识和交替闪烁灯（1990 年第 187 号法案，即 MCL 257.1801 至 257.1877）。

(7) 儿童、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使用的机动车辆座位不能朝向侧面。

(8) 不得用卡车运载儿童（儿童乘坐于驾驶室时除外）。

(9) 所有机动车辆的乘客舱内都不得有松动物品或重物。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730 机动车辆内的安全设备。

规定 730。

(1) 所有用于接送儿童的机动车辆都必须携有以下所有安全设备：

(a) 3 个双向紧急反光三角牌，妥当包装、牢固存放在机动车辆内。

(b) 1 个急救箱，牢固存放在驾驶室的便利位置。

(2) 任何用于接送儿童的机动车辆，如果制造商的额定座位数超过 10 人，则必须携有以下两种额外的安全设备：

(a) 不少于 3 个 15 分钟的照明弹或经批准的电池驱动替代品，妥当包装、牢固存放在机动车辆内。

(b) 额定值不低于 2A-10BC 的干粉灭火器，放置于驾驶室的便利位置。灭火器必须按照 NFPA-10 标准进行检查和维护。灭火器上必须有标明最后的检查或维修日期，以及进行检查或维修的人的姓名缩写的标签。

(3) 志愿者的机动车辆不受本规定第（1）（a）子规定的限制。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8740 制造商的额定座位数；约束装置；安全带。

规定 740。

(1) 每个被接送的儿童都应按照制造商的额定座位数就座，并按照 1949 PA 300 第 710d 和 710e 节（即 MCL 257.710d 和 257.710e）要求，使用乘客约束装置进行适当约束。

(2) 乘坐校车或多功能学校活动巴士的儿童不需要使用本规定第（1）子规定所要求的乘客约束装置。

(3) 每个约束装置必须正确地固定在车辆座椅上，并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使用。禁止让 2 个或以上儿童共用一个安全带或约束装置。

(4) 机动车辆司机和所有成年乘客应按照制造商的额定座位数就座，并在机动车辆行驶时用安全带作适当约束。

(5) 接送儿童和成人时使用的所有安全带和约束装置必须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 8750 机动车辆操作人员。

规定 750。

(1) 所有接送儿童的机动车辆司机应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 (a) 至少年满 18 岁。
- (b) 具有有效的操作人员或司机执照，并按照《密西根州车辆法》第三章（1949 年第 300 号法案，即 MCL 257.301 至 257.329）要求进行相应违章记录。
- (c) 其个人驾驶记录的有效扣分经由州政府确定的不超过 6 分。
- (d) 具有有效的汽车保险和登记证明。
- (e) 熟悉急救箱的物品。
- (f) 熟悉灭火器操作（如需使用灭火器）。

(2) 以下所有文档须在保育中心存档：

- (a) 每个驾驶员的驾驶记录副本（志愿者机动车辆的驾驶员除外），每年从州政府秘书长处获得至少一次记录。
- (b) 所有志愿者驾驶员符合本规定第（1）分规定规定的自我认证说明。
- (c) 每个驾驶员的有效驾驶执照副本。

(3) 应向驾驶员提供一份儿童信息卡的副本或类似替代物，其中包含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接送的各个儿童的信息。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 8760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以及接送过程中的监督。

规定 760。

(1)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与接送儿童（包括与工作人员、志愿者、执照持有人或驾驶员有关的儿童）的比例必须基于以下规定：

- (a) 对于婴幼儿，必须由 1 名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看护 4 名儿童。驾驶员不计入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
- (b) 对于 3 岁以下的学龄前儿童，必须由 1 名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看护 8 名儿童。驾驶员不计入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
- (c) 对于 3 岁的儿童，必须由 1 名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看护 10 名儿童。司机可被计入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
- (d) 对于 4 岁的儿童，必须由 1 名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看护 12 名儿童。司机可被计入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
- (e) 对于学龄儿童，必须由 1 名工作人员或志愿者看护 18 名儿童。司机可被计入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当学龄儿童乘坐学校交通工具上下学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时，不适用于该要求。
- (f) 如果仅接送 1 名 36 个月以下的儿童，则无需额外的工作人员或志愿者。

(2) 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才可计入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与儿童的比例：

- (a) 年满 16 岁或以上。
- (b) 与儿童共同乘坐。
- (c) 负责监督儿童。

(3) 当儿童进入或离开机动车辆时，必须采取以下安全预防措施：

- (a) 陪同的工作人员、志愿者或司机应确保儿童被工作人员、家长或家长指定的其他人员接到。
- (b) 儿童应从道路旁进入和离开机动车辆，除非车辆停在受保护的停车区域或车道上。

(4) 不得将无人看管的儿童留在机动车辆内。

(5) 当学龄前儿童进出机动车辆时，应将儿童抱着进出机动车辆或帮助其进出机动车辆。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 8770 儿童接送时间限制。

规定 770。

对于学龄前儿童，应当规划交通路线，使其在机动车辆内的连续乘坐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发展过程：2013 AACS。

第 5 部分。游泳

R 400. 8801 定义。

规定 801。

在本部分中使用时：

(a) “救生员”指符合以下标准的人：

(i) 拥有由美国红十字会、基督教女青年会（YWCA）、基督教青年会（YMCA）颁发的适用且有效的救生员培训和证书，或符合下列同等的 1 项：

(A) 仅在游泳池担任基本救生员。

(B) 为游泳池和其他所有水上活动提供全面的救生员服务。

(ii) 穿着恰当，以便在紧急情况下采取行动。

(iii) 正在提供持续的监督。

(b) “公共游泳池”指《公共卫生法》第 12521 节中定义的术语（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2521）。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810 游泳；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

规定 810。

(1) 父母关于其子女参加游泳活动的书面许可都须存档于保育中心。

(2) 在所有游泳活动期间，必须有救生员值班，且不应包括在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中。

(3) 对于 3 岁以下的儿童，水中活动的比例应为 1 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看护 1 名儿童。

(4) 对于 3 岁或以上的儿童，当水位等于或低于儿童的胸部高度时，水中活动的比例应为 1 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看护 4 名儿童。当水位高于儿童的胸部高度时，水中活动的比例应为 1 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看护 1 名儿童。

(5) 对于 3 岁或以上的游泳者，水中活动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按照 R 400.8182（3）的要求。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MAACS。

R 400. 8820 游泳活动监督。

规定 820。

计入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的所有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积极从事提供直接照料、监督和指导的工作。

(b) 身体方面，能够迅速帮助儿童。

发展过程：2013 AACS；2019 AACS。

R 400. 8830 教学游泳。

规定 830。

- (1) 教学游泳必须在合格的美国红十字会认证游泳教练（WSI）的监督下进行，在 YMCA 或 YWCA 等组织中，教学游泳是组织项目的一部分。
- (2) 必须按照 R 400. 8182（3）规定，保持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教练不应包括在该比例中。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R 400. 8840 游泳活动区域。

规定 840。

- (1) 所有游泳区域必须保持清洁和安全。
- (2) 用于游泳的公共游泳池必须由当地卫生部门进行检查，并由环境质量部颁发执照。
- (3) 如果当地卫生部门认为公共或私人海滩的水不安全，则不得用于游泳。
- (4) 场所内必须保持电话畅通。
- (5) 以下所有安全设备必须随时可供使用：
 - (a) 急救箱。
 - (b) 救援杆或投掷绳和救生圈。
 - (c) 信号装置。
- (6) 禁止使用热水浴缸和私人浅水池。

发展过程：2013 AACCS；2019 AACCS。

附件 A

颁布过程/建议变更

本规定的颁布过程需花费较长时间。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由于本部门希望制定清晰、合理、必要、公平和可执行的规定。我们认真考虑了特别委员会、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组织、关心此规定的公民、儿童父母和工作人员的建议。

为了继续按公众意愿为公众服务，本部门欢迎市民提出任何有助于本规定日后修订的意见或建议。本部门将在计划修订本规定时评估您的意见。1973 PA 116 要求本部每两年对本规定进行一次审查，每五年由特别委员会进行一次重大审查。

请将您的意见发送至：

Division Director
Child Care Licensing Bureau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and Regulatory Affairs
PO BOX 30664
Lansing, MI 48909

www.michigan.gov/michildcare

在转递意见与建议时，请使用类似下文大纲的文件。发送至司长，供本部门考虑和评估。

规定编号	子规定编号
建议改变：	
改变原因：	
签名	日期
印刷体姓名	
地址（房屋号、街道）	
城市、州、邮政编码	

附件 B

争议案件听证会

（根据经修订的《1973 年公共法案》第 116 号法案第 2 节、经修订的《1979 年公共法案》第 218 号法案第 10 节以及第 1996-1 号《行政重组令》，即《密西根州编纂法》第 722.112、400.710 和 330.3101 节授予消费者和产业服务部门部长的权力）

R 400.16001 定义。

规定 1. (1) 在此类规定中使用：

- (a) “法案”指经修订的《1973 年公共法》第 116 号法案，即《密西根汇编法律》中第 722.111 条及以下条款。
- (b) “第 218 号法案”指经修订的《1979 年公共法》第 218 条例，即《密西根汇编法律》中第 400.701 条及以下条款。
- (c) “不遵守”指违反《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根据《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颁布的行政规章，或关于执照或注册执照的条款。
- (d) “严重不遵守”指重复违反《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根据《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颁布的行政规章；或不遵守《法案》或《第 21 号法案》、根据《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颁布的规章，或不遵守关于执照或注册执照的条款，且此行为危及接受服务的个人的健康、安全、护理、治疗、保养或监护，或（就执照申请人而言）未来可能接受服务的个人。
- (e) “故意不遵守”指在收到《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的副本、根据《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颁布的规章，以及就执照持有人而言，则为收到执照或注册执照条款的副本后，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其行为违反了《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根据《法案》或《第 218 号法案》颁布的规章、或关于执照或注册执照的条款。

(2) 除本规定第 (1) 子规定另有规定外，经修订的《1969 年公共法》第 306 号法案（即《密西根州编纂法》中第 24.201 条及以下条款）定义的术语在本规定中使用具有相同含义。

(3) 本规定的定义适用于《法案》和《第 218 号法案》争议案件听证会下的事项。

发展过程：1998-2000 AACs。



LARA 是机会均等的工作单位/项目。

BCAL-PUB-8 (12-19 修订版)

